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39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钟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以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 2019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钟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6		
公司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225606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1 号）。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薛虎	督导期间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杨生荣、盛海涛	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2,135,149,042.74	1,773,506,804.78	20.39%	1,739,848,1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218,087.69	93,140,194.84	2.23%	14,261,5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604,142.89	-10,112,778.46	728.95%	5,519,42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165,782.60	205,222,888.99	-20.01%	158,797,28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0.1237	2.18%	0.0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64	0.1237	2.18%	0.0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5.67%	0.00%	1.1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元)	3,582,049,241.72	3,527,623,173.15	1.54%	3,648,981,25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1,472,016.94	1,688,994,595.81	-1.04%	1,593,509,745.1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735,765.49	583,547,664.58	518,522,429.60	586,343,18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8,220.04	49,676,139.22	38,163,007.75	-6,559,27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2,994.08	22,718,290.85	37,185,464.02	-7,432,93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7,146.43	49,652,133.00	-24,539,446.66	96,355,949.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1,376.13	65,256.86	-885,3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9,640.24	13,089,395.76	13,068,371.9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63.0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374,635.16	38,496,200.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到福州华电担保案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55.81	11,962,670.98	-1,257,964.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8,133,207.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5,645.16	16,532,350.74	2,254,47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6,765.12	1,961,870.58	-71,550.83	
合计	31,613,944.80	103,252,973.30	8,742,15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 II 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2018年5月31日获得临床批件。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一致性评价	高血压、冠心病、慢性心衰。	2019年6月21日，博苏（2.5mg，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6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2017年获得临床批件，已完成预BE，结果不等效，需要继续调整处方工艺。参比制剂2019年1月中旬到位；完成参比制剂剖析，目前进行处方工艺小试研究。
联苯苄唑	化药6类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补充资料已提交，北京市药检所已完成化学部分检验，微生物方法学需要重新建立。北京市药检所已完成质量标准复核及样品检验，目前在CDE进行技术审评。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2ml：5mg；以托烷司琼计）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已提交CDE；已委托第三方完成包材相容性试验。

(2)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19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3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原化药6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	无	否	省级医保药品

		和小儿腹泻。			目录
西地碘含片	化药5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 (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2011.10.20-2031.10.19	否	—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II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3) 报告期内，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①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0日，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19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产品盐酸纳曲酮片新入选《医保目录2019年版》。

序号	医保编号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19医保分类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1077	盐酸纳曲酮片	诺欣生	片剂	5mg 50mg	乙类	独家品种	适应症：盐酸纳曲酮可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类

②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下述产品均为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的产品。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复方氨酚烷胺片	原化药6类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无	否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原化药6类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性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无	否
氨咖黄敏胶囊	原化药6类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及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无	否
盐酸普鲁卡因注射液	原化药6类	局部麻醉药。用于浸润麻醉、阻滞麻醉、腰椎麻醉、硬膜外麻醉及封闭疗法等。	无	否
利巴韦林注射液	原化药6类	抗病毒药。用于呼吸道合胞病毒引起的病毒性肺炎与支气管炎。	无	否
乙酰螺旋霉素片	原化药6类	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链球菌属和肺炎链球菌所致的轻、中度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鼻窦炎、中耳炎、牙周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非淋菌性尿道炎、皮肤软组织感染，亦可用于隐	无	否

		孢子虫病、或作为治疗妊娠期妇女弓形体病的选用药物。		
复方龙胆碳酸氢钠片	原化药6类	用于胃酸过多、食欲缺乏、消化不良。	无	否

(4)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 行业发展格局及地位

1、公司核心业务行业发展格局

当前，外部国际经济走势下行趋势明显，但我国经济韧性强，国民经济总体依旧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长期向好的经济基本面没有改变。纵观医药行业，在“健康中国2030”战略背景下，政府对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逐步加大。受益于医保覆盖面增长、人均医疗消费增长、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因素，我国医药市场总量进一步扩容。报告期内，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在2019年12月1日正式执行，本次修订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取消执行多年的GMP认证和GSP认证，其根本意义在于取消之前药品注册与生产许可的捆绑模式，全面推行新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随着制度的实施，将在药品研发、生产、流通及医用等环节建立全流程监管网，对各环节施加更高的责任约束。

随着医改持续推进，各项改革政策逐步落实并深化执行，市场格局面临较大变化，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市场重构和发展周期。这个周期将以创新品种、优质品种、优质企业为主导，医药行业将在存量市场的结构优化和创新驱动带来的行业增量发展中稳步前行。

2、行业地位

参见“核心竞争力分析”一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投资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健康产品及养老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和晕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

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华素制药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为国内独家首仿，是目前国内唯一同时具有膜渗透与三通道阻滞机制的钙拮抗剂，在临床上表现出极好的降压以及脏器保护作用，具有很高的安全性。在“医院终端”、“基层终端”、“零售终端”三大终端的销售增长表现十分突出，2019年，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荣登2019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

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华素制药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

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华素制药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盐酸羟考酮”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的四家生产企业之一。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2019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中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更加复杂，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政府加大逆周期调节、积极实施“六稳”政策，国民经济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从整体趋势来看，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基础设施日益完善，产业体系逐渐完备，市场规模也在逐步培育壮大，经济拥有足够的韧性、巨大的潜力和蓬勃的活力。经济保持平稳运行仍然有强有力的支撑，我国经济将继续稳中向好、长期向好，平稳发展。

医药行业，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等政策相继落地，医改已经基本完成顶层设计，进入方向性稳定期，“提质降费”是当下乃至以后很长一段时间的主旋律。对国内药企而言，无论是仿制药“药品集采”，还是创新药医保谈判，其最终结果都是企业以较低价格来换取竞争机会。“药品集采”使得仿制药竞争聚焦于成本端，拥有质优价廉“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企业竞争优势较为明显，将获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在此背景下，整个医药行业将会面临新一轮的行业重构。

个人健康护理品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居民医疗健康支付能力的提高，人们对口腔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口腔医疗及护理品市场的消费持续升级，潜在需求不断释放。报告期内，国家卫健委发布了《健康中国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我国将不断深入推进“三减三健”健康口腔行动计划，随着行动计划的落地，我国口腔疾病就诊患者数量将会大幅提高，未来口腔医疗行业市场前景乐观。

养老产业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和不断壮大的养老市场产品需求，适老用品、老年人照料和护理问题日渐突出。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提出28条具体举措，以期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的全面开放。随着“互联网+养老”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实施，老年产业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思路，在“医药大健康”发展战略指导下，集中资源，进一步增强核心业务竞争力，全力推进医药及健康品业务的发展。同时，加速培育并提升健康养老业务规模，公司业务类型渐趋合理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1.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39%；实现合并净利润12,614.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5%，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3%。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和健康品业务继续围绕上市公司战略核心思路持续发展，本着“防风险”、“练内功”、“保增长”的总体工作原则，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完善自身的销售政策和模式。医药和健康品业务整体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3.6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0%，医药和健康品业务规模保持了较强的增长势头。

公司处方药业务，继续强化“全品种、广覆盖、深挖掘”的营销推广策略，增加样板市场数量以带动空白和基层市场的有效覆盖，提高市场占有率。其中，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在成熟市场，最大限度的稳定市场份额，加快品牌建设，树立企业形象；同时，向广阔的基层市场快速渗透，抢占医疗资源，开拓产品的覆盖广度和深度。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在核心市场，利用高端客户群带动产品深层次的销售，扩大空白市场业务规模；在重点开发的地区，做到上下联动，利用学术推广，营造品牌，抢占市场份额，2019年11月，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荣登2019中国医药品牌榜新型钙拮抗剂【锐榜】榜单。报告期内，两大产品销售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8.11%和43.37%。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这一战略工作，并取得重大突破，“博苏”全部规格（2.5mg，5mg）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本次顺利通过评价，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27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19版》，其中：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华素制药的产品盐酸纳曲酮片首次进入《医保目录2019年版》，这些都为处方药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增持多多药业股权，股权比例从51%增至69.26%，加大了公司对主要业务的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河北沧州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整体工作进展顺利。截至报告期末，顺利取得生产许可证，保障了公司未来原料药接续生产，为制剂生产和销售打下了坚实基础。

医药业务生产管理部门积极适应常态化的监管要求，提升自身管理素质和水平；同时，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降低成本，以提升产品在未来市场上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销售业务，实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变革和人员的优化提效，为下一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华素片”、“飞赛乐”分别荣获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综合统计排名（化学药）口腔与耳鼻喉第三名及抗过敏与抗眩晕类第四名；同时，华素制药荣登2019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百强榜。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全力推进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在各业务渠道内全面推行独立核算、外部承包、内部模拟承包等多种业务模式，激发团队活力和业务推进力度。加大业务核心区域投入和产品招商比重，努力降低整体业务费用比；在关停并转部分区域高费比商超渠道的基础上，推进口腔医学等专业渠道的业务规模。截至目前，口腔医学全国渠道布局已基本完成。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需求，健康品业务打造推出了包含清口喷、电动牙刷、口腔护理精油等共计40余款产品，同时完成了47个SKU配方牙膏的仿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山东华素护理品厂项目已顺利投产，16个配方和45个规格的产品全部实现生产，从根本上确保了“华素愈创”系列产品质量和供货的稳定性。至此，“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的产业链基本形成，“产销研”相结合的良性业务循环初显成效。

2、养老业务方面

公司养老业务围绕既定目标，继续推进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养老生态体系建设，搭建循环完善的养老业务模式，拓展周边产品开发，进一步创造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养老院）荣获“2019年北京品牌实力养老连锁机构”称号。泰和养老院已成为北京领先的连锁养老服务运营机构之一，养老业务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

在持续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机构”的同时，公司全力推进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医院）的设立工作，以期尽快实现“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泰和中医医院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工作，并于2019年7月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书。

在夯实核心养老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为老服务领域。报告期内，养老业务旗下的乐龄文化交流平台-“有哎社区”与北京歌华有线公司联合创办的“年华”频道正式上线，成为北京地区第一家面向活力老人的电视频道，截至目前，市场反应良好，为业务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的空间。

3、公司其他业务

(1) 公司混凝土业务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建筑市场持续萎靡的情况下，产销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完成混凝土产销量151.13万立方米，营业收入达到6.39亿元，超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均完成年度经营业绩指标。

(3)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为了改变整体经营困难的不利局面，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核心管理团队，转变了经营思路。同时，为了从根本上扭转并提升酒店的经营业绩，公司还启动了部分客房的装修改造工程。

4、其他重点工作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创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中发展创投将就双方投资合作的大健康产业项目提供有力支持。中发展创

投或其关联方有意向通过认购公司股份或其他合法方式成为战略投资人。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再次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筹划工作。

(2) 在内控监察审计方面，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控管理要求，以防范风险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指引，对公司制度、流程、授权的设计和执行进行了持续完善，并按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推行了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促进了经营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有效防范了风险事项发生。

(3) 公司继续重点推进历史遗留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榕执字第149-9号执行裁定书，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10层、11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3,705万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

(4) 公司继续推进“供应链系统”和“综合管理平台”的设立和完善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效率，目前两个项目进展顺利。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135,149,042.74	100%	1,773,506,804.78	100%	20.39%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351,636,967.62	63.30%	1,102,707,870.46	62.18%	22.57%
房地产建筑	49,151,820.78	2.30%	51,235,939.95	2.89%	-4.07%
混凝土	638,799,733.75	29.92%	568,953,992.74	32.08%	12.28%
物业管理	23,770,463.71	1.11%	26,976,826.74	1.52%	-11.89%
其他	71,790,056.88	3.36%	23,632,174.89	1.33%	203.78%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351,636,967.62	63.30%	1,102,707,870.46	62.18%	22.57%
房地产建筑	49,151,820.78	2.30%	51,235,939.95	2.89%	-4.07%
混凝土	638,799,733.75	29.92%	568,953,992.74	32.08%	12.28%
物业管理	23,770,463.71	1.11%	26,976,826.74	1.52%	-11.89%
其他	71,790,056.88	3.36%	23,632,174.89	1.33%	203.78%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315,059,190.23	61.59%	1,063,851,709.95	59.99%	23.61%
华东地区	250,022,990.53	11.71%	198,078,860.59	11.17%	26.22%
华中及华南地区	379,232,897.05	17.76%	366,050,411.36	20.64%	3.60%
西部地区	190,833,964.93	8.94%	145,525,822.88	8.21%	31.1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1,351,636,967.62	308,949,709.26	77.14%	22.57%	16.67%	1.16%
混凝土	638,799,733.75	575,518,730.12	9.91%	12.28%	11.14%	0.92%
合计	1,990,436,701.37	884,468,439.38	55.56%	19.07%	13.01%	2.38%
分产品						
生物医药	1,351,636,967.62	308,949,709.26	77.14%	22.57%	16.67%	1.16%
混凝土	638,799,733.75	575,518,730.12	9.91%	12.28%	11.14%	0.92%
合计	1,990,436,701.37	884,468,439.38	55.56%	19.07%	13.01%	2.38%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185,269,334.32	698,982,653.83	41.03%	21.13%	22.95%	-0.87%
华东地区	248,548,512.30	58,487,968.34	76.47%	26.42%	-47.94%	33.61%
华中及华南地区	379,232,897.05	87,958,388.72	76.81%	3.60%	24.93%	-3.96%
西部地区	177,385,957.70	39,039,428.49	77.99%	35.91%	24.31%	2.05%
合计	1,990,436,701.37	884,468,439.38	55.56%	19.07%	13.01%	2.3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混凝土	销售量	万方	151.13	130.05	16.21%
	生产量	万方	151.13	130.05	16.21%
生物医药	销售量	盒	101,464,872	90,783,574	11.77%
	生产量	盒	101,019,753	90,419,568	11.7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客户名称	2019年总方量(方)	完工进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3,641.00	61.00%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2,142.30	20.00%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194.00	55.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2,826.00	42.00%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7,824.00	54.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6,313.50	73.00%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308,949,709.26	31.75%	264,815,974.74	32.07%	16.67%
混凝土		14,889,992.85	1.53%	517,849,914.34	62.71%	-6.93%
房地产建筑		575,518,730.12	59.14%	15,999,429.53	1.94%	11.14%
物业管理		19,693,180.52	2.02%	20,041,453.05	2.43%	-1.74%
其他		54,118,556.53	5.56%	7,088,511.70	0.86%	663.47%
合计		973,170,169.28	100.00%	825,795,283.36	100.00%	17.8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308,949,709.26	31.75%	264,815,974.74	32.07%	16.67%
混凝土		14,889,992.85	1.53%	517,849,914.34	62.71%	-6.93%
房地产建筑		575,518,730.12	59.14%	15,999,429.53	1.94%	11.14%
物业管理		19,693,180.52	2.02%	20,041,453.05	2.43%	-1.74%
其他		54,118,556.53	5.56%	7,088,511.70	0.86%	663.47%
合计		973,170,169.28	100.00%	825,795,283.36	100.00%	17.8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1,282.45	100.00%	购买	2019年11月19日	工商变更	0.00	-1,113.32

②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82.4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282.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82.4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③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82.45	1,282.45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282.45	1,282.4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82.45	1,282.45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95,770,094.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8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9,665,526.21	6.07%
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405,677.74	2.45%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4,501,694.17	2.08%
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8,261,404.33	1.79%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0,935,791.96	1.45%
合计	--	295,770,094.42	13.8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304,562.8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3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26,935,576.82	2.77%
2	唐山泓燕建材有限公司	20,062,583.00	2.06%
3	北京高岭大屯云柱运输部	17,946,012.50	1.84%
4	北京京富商贸有限公司	14,681,188.41	1.51%
5	唐山泓泰水泥有限公司	11,679,202.15	1.20%
合计	--	91,304,562.88	9.3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07,331,337.15	613,009,991.42	15.39%	
管理费用	171,953,143.83	176,564,137.35	-2.61%	
财务费用	55,625,469.04	45,410,141.06	22.50%	
研发费用	65,510,757.54	28,018,883.14	133.81%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多个研发项目以及苏雅实验室建设进入成熟期而研发增多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适应症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对未来的影响
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原发性高血压。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已完成原料的工艺验证，目前申报资料撰写中；已完成8mg规格制剂的预BE试验及工艺验证三批样品制备，目前BE试验前期准备工作开展中；已完成2、4mg规格制剂参比制剂剖析，目前处于小试研究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药4类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2家企业申报仿制。	已完成申报生产的全部研发开发工作，2019年完成仿制药注册申报，目前在CDE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4类	用于缓解持续的中度到重度疼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有1	获军特药专项资助，参比制剂已到位，已开展全面仿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

		痛。	家进口注册, 1家企业申报获临床批件。	药研究开发。		需求。
联苯苄唑原料药	化药6类	抗真菌药	联苯苄唑为公司OTC主要产品孚琪的原料药, 长期以来实行外采。由于供应商少, 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 自行申报生产联苯苄唑原料药。	2014年完成药学研究申报生产, 2016年进入CDE专业审评, 2018年1月提交补充资料, 2020年2月收到CDE第2次补充资料通知, 补充研究进行中。	获得生产批件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 按需生产, 满足市场需求。
盐酸纳曲酮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补充申请	用于酒精依赖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拟通过一致性评价研究, 申报补充申请。	获得生产批件	填补酒精依赖治疗用药的国内空白。
盐酸纳曲酮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新型毒品的戒断和防复吸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已完成临床试验方案等相关资料, 提交CDE申报临床许可, 获资料补正通知。	获得生产批件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甲基苯丙胺新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 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 同时减少由于吸毒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低剂量纳曲酮	化药2.4类	用于克罗恩病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完成项目节点的专家评估工作。	获得生产批件	克罗恩病暂无根本的治愈方法, 且病程多迁延, 反复发作, 不易根治, 低剂量纳曲酮对活动性克罗恩病治疗有效, 能够减少患者腹痛, 腹泻, 肠梗阻, 发热、营养障碍的发生, 减少患者的痛苦, 降低死亡率。
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晕动病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完成全部研究资料汇总整理, 提交CDE申报临床许可。	获得生产批件	苯环壬酯具有良好的抗晕动病的效果, 减少由于晕车(船、飞机)所带来的恶心、呕吐、冷汗等症状, 缓解不适感。
知母皂苷BII项目	中药1类等	辅助改善记忆, 用于血管性痴呆及脑卒中的治疗。	创新药物, 增加老龄人群用药的选择性, 丰富公司产品线。	保健食品智参颗粒审评未获批准; 中药I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及胶囊已获药物临床研究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知母皂苷BII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开发的新药, 共有3个系列产品, 拥有国内外多项专利; 随着人口老龄化, 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将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	补充申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室收缩功能减退的中度至重度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2019年6月21日, 博苏(2.5mg, 5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补充申请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曲马多片	补充申请	主要作用于中枢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	完成工艺参数核对评估及	获得生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

(一致性)		神经系统与疼痛相关的特异受体。	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预BE研究。因调整处方,目前处于中试研究阶段。	产批件	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3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参比制剂已到位,已开展全面仿制药开发。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及缓释片	化药4类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增加品种。该产品国内有1家进口注册,5家企业申报仿制。	原料药拟工艺验证及生产放大;缓释片因需调整处方与原研一致,考虑到目前已有多家企业申报审评中,经调研评估,将缓释片调整至缓释胶囊进行研究,目前处于参比制剂剖析阶段。	获得生产批件	美托洛尔是一种选择性的 β_1 受体阻滞剂,其对心脏 β_1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低于其对外周血管和支气管上的 β_2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原料药的关键技术是实现“一锅法”生产。缓释胶囊是以原研印度太阳药业生产的Kaspargo Sprinkle为参比制剂,进行了全面的研究,证明质量与原研保持一致。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变更规格	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应国家局的要求,需与原研品盐酸托烷司琼规格保持一致,因此进行变更规格的补充申请。	CDE技术审评中。	获得生产批件	与原研规格一致,保证用药安全及疗效。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及注射液	化药2类	用于无机氰(氰化钾、氰化钠)及有机氰(丙烯腈等)中毒急救。	本品为国内公认的唯一一个适用于中、重度氰化物、丙烯腈中毒特效急救药物,除用于工业用氰(腈)类毒物解毒外,在应对化学恐怖方面亦有着非常明确需求。	原料药需进行工艺变更研究及生产放大。	获得生产批件	本品为国内公认的唯一一个适用于中、重度氰化物、丙烯腈中毒特效急救药物,除用于工业用氰(腈)类毒物解毒外,在应对化学恐怖方面亦有着非常明确需求。研发该品种,在获取经济效益同时,更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可显著提升企业科技含量高、社会责任感强的良好形象。
盐酸苯环壬酯片变更处方工艺	补充申请	用于预防晕车(船、飞机)	变更处方工艺,提高质量标准,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由于原料原因项目终止	获得生产批件	目前产品质量稳定,不需要进行变更,对未来不会产生影响。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用于急、慢性疼痛,中、轻度癌症疼痛,骨折或各种术后疼痛、牙痛。亦用于心脏病突发性痛、关节痛、神经痛及分娩止痛。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与参比制剂体外一致性及BE试验研究,将进行补充申请注册申报。	获得注册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	补充申请	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与原研药品进行	与参比制剂进行质量对比研究。	获得注册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短) 治疗。	对比研究。			
蒙脱石散	化学药品4 类	1. 成人及儿童 急、慢性腹泻。 2. 用于食道、胃、 十二指肠疾病引 起的相关疼痛症 状的辅助治疗， 但本品不作解痉 剂使用。	开发新产品，丰富消化 药系列产品。	进行药学研究。	获得注 册批件	获批后将丰富消化药系列产品，提 升竞争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人)	241	193	24.8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68%	13.42%	2.26%
研发投入金额 (元)	65,510,757.54	28,018,883.14	133.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7%	1.58%	1.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 (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393,899.77	1,574,004,353.83	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228,117.17	1,368,781,464.84	3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5,782.60	205,222,888.99	-2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993.83	131,531,337.13	-97.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63,203.43	152,985,635.45	1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25,209.60	-21,454,298.32	1,78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40,000.00	423,226,230.00	5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80,816.26	674,227,295.25	-2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9,183.74	-251,001,065.25	-146.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8,718.12	-67,231,741.09	84.1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 3,591,367.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2%，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50,005,16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主要由于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77,626,105.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27%，主要由于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9,32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卖出粤传媒股票确认收益所致。

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41,179.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卖出粤传媒股票确认收益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968,548.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12%，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59,046,18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7.76%，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569,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1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4,74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6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9.56% 股权支付股权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3,939.05	-0.14%	本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不具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92.82	0.04%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不具有
资产减值	-306,159.42	-0.18%	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生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45,535,525.24	27.47%	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收回以前年度福州华电担保案款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6,792,437.92	4.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金额	不具有
信用减值	-9,704,650.22	-5.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2,894,370.59	7.06%	377,056,373.52	10.69%	-3.63%	
应收账款	1,118,194,008.96	31.22%	1,059,516,036.14	30.03%	1.19%	
存货	496,956,064.32	13.87%	524,217,471.16	14.86%	-0.99%	
投资性房地产	52,345,922.08	1.46%	53,673,949.56	1.52%	-0.06%	
长期股权投资	9,438,716.24	0.26%	3,662,655.28	0.10%	0.16%	
固定资产	717,641,250.00	20.03%	618,800,408.83	17.54%	2.49%	
在建工程	113,955,636.33	3.18%	151,451,233.24	4.29%	-1.11%	
短期借款	396,548,350.00	11.07%	271,729,610.00	7.70%	3.37%	
长期借款	211,000,000.00	5.89%	225,150,000.00	6.38%	-0.4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413,524.85	5,413,524.85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6,742.61	3,076,742.61
金融资产小计							8,490,267.46	8,490,267.46
上述合计	0.00						8,490,267.46	8,490,267.46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由于2019年1月1日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原报表项目中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投资工具投资”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存货	165,067,703.18	说明（3）（4）（8）
固定资产	392,662,307.57	说明（1）（2）（5）（6）（7）
无形资产	22,919,156.67	说明（2）（5）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499,739.29	
货币资金	88,232,105.14	
合计	670,381,011.85	

其他说明：

说明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97,071,392.46元。

说明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8,614,137.86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220,592.99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方米（共333个单元），账面净值为57,003,652.49元。

说明4：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153.17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1,364,192.57元。

说明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五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51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17,698,563.68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0,254,679.52元。

说明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3,15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两年，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4,106,718.90元。

说明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615,378.83元。

说明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24,609.30平方米（共358个单元），账面净值为106,699,858.12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01,282.45	1,200,000.00	1,233.4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礼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	收购	1,282.45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0.00	-1,113.32	否		

	卫生间用具、医疗器械 I、II 类；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药品；零售食品；批发、零售药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麻类种植；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药品、零售食品、批发、零售药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	6,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生产药品；零售食品；批发、零售药品	已完成股权登记	0.00	0.00	否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中医科医疗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中医科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	1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中医科医疗服务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56,519.83	否	2019年07月31日	2019-063
合计	--	--	16,001,282.45	--	--	--	--	--	--	0.00	-57,633.1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238,779.85				348,706.08	241,148.66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800.00						110,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19,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7,280.00						17,28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265,644.84						5,265,644.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5,652,304.69	0.00	0.00	0.00	348,706.08	241,148.66	5,413,524.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5月26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度	非公开发行	69,991.17	16,185.79	61,400.36	12,870.18	12,870.18	18.39%	8,823.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0
合计	--	69,991.17	16,185.79	61,400.36	12,870.18	12,870.18	18.39%	8,823.2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文核准，中关村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78,280,042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07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9,999,980.9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88,27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11,701.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823.21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	19,000		19,000	100.00%	2017年02月20日	不适用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2016年11月0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21.54	1,743.13	82.97%	2019年12月01日	-292.02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	4,950	37.37	364.14	7.36%	2025年12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5年05月1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否	9,422.04	6,877.65	802.13	4,900.89	71.26%	2019年12月01日	2,971.76	是	否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	7,674.21	2,454.58	6,003.79	78.23%	2020年03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1,018.24		1,018.24	100.00%	2017年03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	否		12,870.18	12,870.18	12,870.18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00	69,991.17	16,185.8	61,400.37	--	--	2,679.7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71,000	69,991.17	16,185.8	61,400.37	--	--	2,679.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p> <p>（1）实验室装修建设：原计划实验室装修建设应在 2018 年完成招标及进场，并支付装修费用 200 万元。原与北京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的实验室租赁合同，由于对方实验室用途改变且不能满足公司对实验室的要求，故公司重新选定实验室场地。2019 年已签署实验室租赁合同，实验室装修建设工作已开展，并按施工情况支付工程款。苏雅医药于 2019 年选定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好景象科技园 C 座 1F22 号为新的分析实验室，并签订固定总价 300 万元装修协议。2019 年 11 月中旬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拆除、隔断布局、水电布线等工程。因春节前工人提前返乡 2020 年 1 月初暂时停工，原计划正月初七正式复工，工期一个月可交付，受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人返京需经过居住地村委会同意且需隔离 14 天。因此工程延后至 3 月中旬复工。目前，该工程已完成空调安装调试，全部隐蔽工程施工，待开展吊顶、墙面、地面铺装等作业。预计至 4 月末可完成全部装修事宜，实验仪器设备及办公家具已搬入新址暂存，待装修完成后立即启动调试、验证、校准等工作，保障实验室尽快投入使用；（2）实验设备采购：2019 年已经签署实验设备采购协议，实验设备采购与实验室建设同步进行，相应的动物实验设备会根据实验室的建设进程逐步入场，故实验设备采购工作会在实验室建设竣工之时全部完成；（3）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经过近四年的建设，在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下，苏雅医药技术、行业经验逐渐积累，在该领域占有一定的市场的份额。2016-2019 年累计营业收入达到 1,734.38 万元。该项目预期效益“前五年达到设计产能后的年度销售收入为 1,415.09 万元”的目标，有望 2019 年以后达成。苏雅医药累计实现利润-884.32 万元，由于该项目前期建设投入较大，实验室的建设、专用设备的购进、技术人员的培养等因素导致苏雅医药成本费用较大，前期建设成本费用高于正常开展中的项目收入，从而导致 2019 年利润额为负数。</p> <p>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p> <p>①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国家注册法规变化及临床前研究增加动物模型等，导致临床前费用超过原预算 39.08 万，同时临床许可申报注册费用为 19.2 万元，前期预算时未计划该项费用，2019 年计划使用金额为 19.2 万元，后因资料未补正完成，而未按计划使用。</p> <p>②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临床前研究已经完成，由于前期研究费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节省 98.07 万元，并入临床批件（临床许可）申请阶段。根据法规政策变化，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的申报，必须完成本品的一致性评价，因此本项目的药学研究可通过一致性评价工作完成，募集的 100 万研究经费用于本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2019 年计划期内未按计划使用资金，因为国家药品审评中心（CDE）给予沟通交流会意见的回复时间较长，后期合同款未按期支付。③盐酸纳曲酮片增加克隆病适应症：2018 年项目组在就前期研究结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对该项目召开了专题论证会，与会专家建议该项目尚需进一步补充详实的作用机制研究。但项目组经多方咨询，目前国内尚无针对克隆病的特异细胞和动物模型，也无课题组开展过此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工作。因此综合考虑国内罕见病注册法规变化及临床风险控制，暂停项目研究，待专家进一步论证评估。2019 年进行专家论证咨询费用来自企业自有经费。④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依照国家药品法规政策，盐酸纳曲酮片必须开展一致性评价。根据目前对法规的理解和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的情况，盐酸纳曲酮片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项目可以通过仿制药本品一致性评价完成，即盐酸纳曲酮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时，直接申请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因与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适应症属同一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因此该项目 400 万预算合并用于盐酸纳曲酮片的仿制药</p>									

	<p>一致性评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计划 2020 年启动。</p> <p>3、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p> <p>(1)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已经支付预付款，但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未付；(2)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已经支付预付款及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未付；(3) 采购合同已经签订，已经支付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但质保金未付；(4) 相关仪器设备招投标工作已经完成但采购合同并未正式签订，相关款项尚未支付。</p> <p>未达成预期利润的情况说明：</p> <p>(1) 元治（盐酸贝尼地平片）降血压的机理是因为其属于钙拮抗剂，虽然该类别中有硝苯地平、氨氯地平等用药历史悠久的“大药”，但由于元治以其独有的‘三通道’作用给慢性病人带来了长期用药的安全性，所以备受临床医生和高血压病人的青睐。然而，2019 年 4 月份国家医保局开展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国家政策的强制作用提高了一线医生品种关注度与处方集中度，这使得未列入国家集采目录的贝尼地平销售量受到一定影响。(2) 元坦（格列吡嗪分散片），原来在国家基药目录当中，由于 2018 年末的新版国家基药目录把分散片剂型剔出目录，所以对元坦的销售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津得斯（盐酸舍曲林片）由于药品生产批件的原因 2019 年并未生产，无销售收入。(3) 2019 年医保控费、两票制执行、财税合规的落地对传统的经营模式提出了挑战。导致医院开发难度、周期变大。政策变动影响了预期收入。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元治在贝尼地平类药物内部市场占比，同时努力扩大专业临床推广应用提高贝尼地平类药物在钙离子拮抗剂类高血压药的整体份额，实现更好的利润预期。</p> <p>4、华素制药品牌建设</p> <p>(1) 广告费用--原计划全年广告费用为 2,600.00 万元，全年实际使用 1,768.4871 万元。①按照 2019 年的广告投放策略，电视广告的投放重点放在能为华素片和华素愈创品牌产品提升业绩的区域。下半年首选了江苏卫视、江西卫视以及河南卫视的项目进行投放，但由于产品供应情况以及项目媒体资源发生变化，故终止投放。②上半年对平安好医生、丁香医生、春雨医生等医疗专业类型平台进行了细颗粒的研究，在下半年的工作中继续与各媒体平台保持深度沟通，探讨有效的传播方案。因各媒体项目费用始终未谈拢、暂停投放。故将此项目计划推迟。③原计划飞赛乐二次上市之后结合区域活动进行一波投放，实际飞赛乐市场活动计划推迟至 2020 年，故投放计划推迟。(2) 物料制作-原计划全年费用为 485.00 万元，实际执行 68.8635 万元。①广告创意与拍摄共涉及 2 支广告片，制作公司仅负责拍摄和后期制作，广告创意及文案由公司完成，故使用费用较少。②根据市场辅货进展，先制作少量物料试行。③因网站内容设计改动较多，设计结案时间推后，故此部分未产生费用。(3) 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2020 年年初广告市场工作出现短暂停工，社会整体户外活动和娱乐活动减少，广告投放效果不及预期，市场推广与品牌投放无法做到有效衔接，影响了原计划的广告投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9,799 万元。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公司尚存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至此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被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 2019-001、2019-002、2019-004 号）。</p> <p>2019 年 4 月 1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来自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 2,2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来自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 2,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多多药业少数股权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2,544.39	2,544.39	2,544.39	100.00%	2019年05月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0,325.79	10,325.79	10,325.79	100.00%				
合计	--	12,870.18	12,870.18	12,870.1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由于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之“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变更上述两个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股权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时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 2019-014、2019-015、2019-018 号，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 2019-027 号）。</p> <p>就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内容如下：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0,325.79 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2,544.39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金额 12,870.18 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18.39%)，变更为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股权。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 32220188000059823 和 32220188000059905 中划付 10,325.79 万元和 2,544.39 万元至交易对方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p> <p>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暂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 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78,708,738.60	75,716,812.02	763,752.56	-881,373.17	-881,394.90
北京中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 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 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	30,000,000.00	752,584,879.04	72,383,058.36	638,799,733.75	1,684,393.59	-521,562.49

		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数据存储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99,354,000.00	449,883.65	-2,052,544.22	0.00	0.00	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59,871,232.49	8,602,328.42	44,931,852.78	-11,883,754.54	-11,936,030.2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44,229,226.12	1,491,543.40	19,085,333.40	-1,337,318.00	-888,911.87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	50,000,000.00	55,676,503.99	31,154,204.97	0.00	-249.40	-249.40

司		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304,032,415.88	35,959,562.61	9,675,371.66	-2,270,246.94	-2,274,348.57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205,178,752.29	201,034,253.17	13,448,007.23	-5,612,896.74	-4,451,131.17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1,970,809,008.96	831,613,887.34	1,288,359,994.07	195,085,445.11	163,342,608.50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	70,400,000.00	67,186,775.60	65,896,483.88	1,474,478.23	114,194.00	200,246.97

		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180,033,247.99	-99,493,963.51	77,367,864.90	-34,012,149.54	-38,641,999.71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	380.64	-19.36	0.00	-19.36	-19.36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舞蹈培训;绘画培训;声乐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9,500,000.00	61,483,777.91	-26,447,678.80	5,905,791.85	744,074.84	745,008.80

		<p>工艺品、礼品、日用杂货、文化用品、建筑材料、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医疗器械 I、II 类；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1113.32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0年，医药行业将继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主基调。“药品集采”从“4+7”试点到第二批“药品集采”正式完成招投标，冲击着仿制药现有市场格局，医药企业短期内面临毛利下降的经营压力，在有限的成本内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成为医药企业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的不断加剧，使得医药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这也是医药企业未来发展的战略基础。

随着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和生活观念的不断变迁，口腔健康越来越备受关注。在新消费趋势下，口腔护理需求和口腔健康消费不断升级，呈现更加多元化的发展趋势。在多种因素的助推下，健康护理产品将向健康、安全、便捷的方向不断转变，各细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国家进一步放宽产业准入，民营资本和企业进入养老产业领域的门槛大幅降低，养老产业市场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细分市场将进一步丰富，未来竞争内容将更趋于专业化、连锁化。

（二）经营计划

1、2019年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详见“主营业务分析”一节

2、2020年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推进“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调整、完善、创新管理和业务模式，集中资源寻找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和产品，加强市场网络的有效覆盖；同时，推进存量产品的潜力挖掘工作，进一步提升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全力推进外部战略合作和非公开发行工作，多渠道解决资金问题，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0年1月，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并中标，将于2020年4月份起陆续执标，销售价格近60%的下降以及中标区域的减少将直接压缩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空间。同时，新冠肺炎疫情也直接影响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适时调整了各业务的生产经营计划，同时，严格控制项目性投入和费用支出，力争将上述不利因素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影响降到最低。

2020年，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预计销量较2019年仍有提升；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营业收入和销量依旧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在业务推进的过程中，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的支出，提升费用使用效率，增加业务利润贡献。

经过综合考虑相关因素，2020年，公司预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60亿元；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11,236.00万元；预计实现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0.00万元，其中，2020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较2019年同期增长近20%，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仍将稳步提升。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医药业务总体工作重点：

2020年，医药业务板块工作指导思想是“控成本、找项目、占市场、强管理”。做实医药业务管理平台，提高各方面业务把控力度。在“博苏”进入国家药品集采目录，产品毛利大幅下降的情况下，统筹加强对各业务单元的管理，降低成本费用支出。在继续推动现有产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核心产品线的实际需求，力争通过合作并购及加快研发进度等方式获取有经济价值的品种。同时，结合各业务单元的特点研究新机制、新政策、新方法，以激发主观能动性，推进业务向新层次、新高度发展，使公司医药业务得到质的飞跃。

2020年业务主要工作思路是：

①处方药销售业务

在疫情过程中，保持现有存量业务，待市场恢复正常后，加大产品推广和开发力度，最大限度的保持业务向好的态势。

做好“药品集采”政策实施下的销售模式调整工作，全力开拓第三终端及零售市场。

贯彻“打造标杆、聚力挖潜、拓展基层”的指导思想，首先是执行“强化元治、巩固博苏、挖掘沉淀”的产品策略；其次是巩固“强化学术、强调合规、鼓励开发、拓展渠道”的推广策略；第三是深化“优化推广、强化招商、细化商务”的团队管理策略。

加强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的医院开发，计划开发300家等级医院，2000家基层医院，迅速扩大规模的同时有效控制销售费用，降低销售费用率。

加大沉淀产品的挖掘，力争一至两个产品销售突破千万。

探索并尝试互联网销售模式，以符合时代发展，进一步打开市场空间。

②重点推进盐酸贝尼地平片（注册商标：“元治”）等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

③加快推进主要产品原料药向华素制药沧州分公司转移生产的认证工作，保障重点制剂产品的需求。

④同时加快推进华素制药良乡生产中心老旧设备改造，以满足制剂的产销需求。

⑤加强内部管理，合规运营，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健康品业务总体工作重点：

2020年，OTC药品销售业务，将以队伍搭建和完善为首要工作任务，同时，对重点销售区域进行广告投入，加强传统市场分销，通过“华素片+华素愈创”、“飞赛乐+含漱液”等模式进行品牌联合推广，抢回优势市场。

“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清理历史包袱，坚决关停商超渠道内的高投入低产出部分；精简人员降低固定支出，继续在各渠道内推行独立核算、外部承包、内部模拟承包等业务模式，提高业务拓展动能。同时，借助OTC药品销售渠道进行联合品牌推广，达到双赢目的。联合口腔专科医院，建立“华素口腔护理宣教专区”和华素口腔护理专柜，树立渠道品牌。

面对疫情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2020年，健康品业务还将增加互联网线上传播投入，探索尝试新型销售模式，打造专业形象，实现平稳快速发展。

(2) 养老业务总体工作重点：

2020年，公司养老业务将继续秉承业务创新的工作理念，整合内外部战略资源，提升竞争力，创新业务模式和工作方法，促进养老业务快速发展。继续控制投入，按照投资回报要求筛选项目。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渠道，做好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打造养老标杆企业。巩固在创新领域的现有成果，积极探索以“数据”为核心的“互联网+养老”的实现模式，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新动能。

(3) 其他业务：

混凝土业务继续本着“狠抓回款、严控成本、提升素质、强化管理、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在保持一定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谋求单方利润贡献的进一步提升。

科贸电子城、中科泰和公司及海德酒店等业务单元面对疫情发展，紧跟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完成全年计划和目标。

(4) 其他重点工作

①面对疫情发展，在业务推进过程中，实时进行科学分析，及时调整、修正和完善工作计划和业务方案，并推进高效落实。

②针对日益加强的监管环境，梳理管理思路，完善流程和方法，精准管理、高效管理，避免业务风险的发生。

③全力推进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引进和非公开发行工作，多渠道融措资金，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未来发展。

④继续推进福州华电系列案相关工作，保证公司权益不受损失。

⑤继续关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采取合作、并购等手段，丰富公司产品线。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外部环境、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方面，随着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国家“药品集采”政策落地实施、医药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空前加剧。另一方面，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药品零差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首先，时刻关注医药政策改革，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和法规，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模式；其次，加快推进完成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许可；第三，完善和实施各类宏观经济类信息、国家及地方政策类信息、行业相关信息和财税政策类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报及反馈机制，定期进行各类政策信息的总结分析及汇报工作；第四，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各环节符合国家监管要求，同时做好工作预案，保证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2) 产品风险

企业由于产品外形工艺、功能质量、上市时机、市场定位以及成熟度等因素给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中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应对措施：强化市场调研及分析，设计并生产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研发、改进和创新，以保持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生命周期盈利水平。避免在衰退期产品的无谓投入，降低企业对产品的退出成本。

(3) 生产管理风险

原材料、设备、技术人员、生产工艺及生产组织等方面难以预料，导致企业生产无法按预定成本完成生产计划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按照销售计划及其变化，及时制定并调整生产计划，科学排产，合理预判，集中采购，保证合理库存，优化资源分配以提升整体协调效率，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控制成本支出；提高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质量风险意识，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生产工艺的要求，确保生产设备的先进性；应加强生产工艺的创新，保持产品生产工艺或流程在业内的先进性，定期开展生产管理各环节的检查工作；全面系统地设计和优化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明确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等流程的时限及责任人，必要时建立IT系统予以支持。

(4) 合规风险

违反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研究监管要求，跟进监管变化，采取及时准确的应对措施；依据法规及企业授权对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对“三重一大”决策进行评估。

(5) 竞争风险

与同行业、或有产品替代性企业进行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关注竞争对手及其产品发展动态，注意市场环境变化，对于行业及产品相关的环境变动及时予以反应，并根据产品销售及服务销售的需要合理分配资源；充分重视产品/服务研发，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完善公司销售管理制度。

(6) 药品降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博苏”进入新一轮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并中标，导致药品降价和销售区域的减少，会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线，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做好新品的接续；其次，全力推进战略产品“元治”的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第三，加强成本控制，降低产品成本；第四，业务渠道进一步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7)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受到此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经济运行压力凸显，公司外部环境中不利因素增多，势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同程度的冲击，进而对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根据疫情的发展情况，及时跟踪、评估疫情对各业务的影响，制定完善的应对方案并全力推进；同时，严格控制项目性投入和各项费用支出，加大工作执行力度，力争将本次疫情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影响降到最低。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000931 中关村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20190513)
2019 年 07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7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9 月 17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接待次数			3
接待机构数量			46
接待个人数量			0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利用公积金转增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18,087.69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173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2019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鉴于此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仍须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0.00	95,218,08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93,140,194.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年	0.00	14,261,579.23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2006年10月2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	2008年01月17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以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8-006、007 号)。			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20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的股份 44,101,433 股,在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2020 年 02 月 20 日	自上市首日起六个月 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64,842,073.80	64,842,073.80	--
应收账款	--	1,059,516,036.14	1,059,516,036.1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4,358,109.94	-1,124,358,109.94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63,616,899.84	363,616,899.84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3,616,899.84	-363,616,899.84	--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

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652,304.69	--	5,652,304.69	5,652,304.69
应收票据	64,842,073.80	-64,842,073.80	--	-64,842,073.80	--
应收款项融资	--	64,842,073.80	--	64,842,073.80	64,842,073.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8,834,919.49	--	-8,834,919.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182,614.80	--	3,182,614.80	3,182,614.80
资产合计	3,527,623,173.15	--	--	--	3,527,623,17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3,133.90	-133,207.83	--	-133,207.83	6,139,926.07
负债合计	1,634,444,868.16	-133,207.83	--	-133,207.83	1,634,311,660.33
其他综合收益	15,516,001.50	-42,782,311.42	--	-42,782,311.42	-27,266,309.92
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43,840,468.32	--	43,840,468.32	-751,148,366.04
少数股东权益	204,183,709.18	-924,949.07	--	-924,949.07	203,258,76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78,304.99	133,207.83	--	133,207.83	1,893,311,512.8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1,282.45	100.00%	购买	2019年11月19日	工商变更	0.00	-1,113.32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段岩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暨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4月17日，公告2019-028、2019-029号；2019年5月9日，公告2019-038号）。

报告期内，由于2019年度公司业务的拓展、审计范围的扩大与独立报告份数的增加，公司决定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调整至85万元，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暨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13日，公告2020-003、2020-004号；2020年2月12日，公告2020-010号）。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600万元；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65.81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600万元、利息41万元，共计641万元。	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年04月15日	2001年年度报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3,970.74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39,707,399.74元及利息（自2013年7月22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07月23日	2013-0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25,715,971.12元及相应利息；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1,000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	3,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诉讼1：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累计代偿25,715,971.12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公司已累计计提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诉讼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2,345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制	截至目前，福州华电已清偿248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520万元及利息合计11,711,315.78元（详见2018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16）。就（2011）闽民终字第247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480万元本金及利息，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7,984,884.22元。同时，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1-15层部分房产（详见2018年1月5日，	2019年06月15日	2019-048

				执行程序, 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 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 公司 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位权之诉 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 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1) 闽 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 (本金 480 万元) 和 (2011) 闽 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 (本金 520 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 为 1,000 万元 (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1-043)	公告编号 2018-0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 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 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8-121)。2019 年 6 月 11 日 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 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 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 公司等额债务。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 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 展有限公司案 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 547.87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47.87	否	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 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 15 日内支付老干部 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 驳回其他 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 服,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 过二审审理, 北京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裁定书, 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 院重审。后老干部局申 请变更诉讼请求,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海 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我公 司支付 346,092.72 元。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 (2018) 京 0108 民初 4195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解 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 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供暖费三 十四万六千零九十二元七角二 分。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解放 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 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其他诉讼请 求。2020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 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终 84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 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无	2020 年 02 月 27 日	2020-012

			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提起上诉, 2020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已经审结。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 诉讼请求: 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暂定); 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 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38.45	是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 14,384,477.05 元。2019 年 6 月 14 日海淀法院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 100 万元整,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与原告均提出上诉,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案已经审结。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1 民终 786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100 万元, 该案已执行完毕。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086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 案由: 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2,781.45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高院以福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039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 报最高院指定管辖。2018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接到海淀法院的开庭通知。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 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 (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无	2017 年 01 月 05 日	2017-001
郑云钱诉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被告福建汇海) 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以下简称: 被告福州华电) 一案 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 17,152,80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按年利率 6% 计算), 利息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 17,270,011.5 元。2、请求判令被告	4,536.4	否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我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9 年 03 月 26 日	2019-020

<p>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 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 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暂计 10,441,20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款项合计 50 万元。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 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p>			<p>法院(2019)闽民辖终 12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目前正在福州中院一审审理中。</p>				
<p>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占军、董国明一案 案由: 股东知情权 诉讼请求: 1、判令华素制药将 2013 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 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p>	0	否	<p>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1 民初字第 1262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管辖异议申请。我公司提出上诉, 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号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辖终 82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本案继续由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p>	<p>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p>	无	2019 年 07 月 27 日	2019-062

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经二审审理，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无	2018 年 08 月 15 日	2018-064
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1、江苏华素给付鸿达百业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及利息 17,860 元（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为 17,860 元）；2、本案仲裁费用由江苏华素承担。	63.2	是	江苏华素提出仲裁反请求 1、请求鸿达百业支付货款 2,532,280.80 元及利息 144,010.46 元（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合计：2,676,291.26 元。2、依	京仲裁字第 1275 号裁决书内容为：1、江苏华素向鸿达百业支付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2、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利息 17,860 元，并按照年利率 4.35% 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驳回江苏华素仲裁反请求。4、直接向鸿达百业支付本案仲裁费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签订还款协议书，并按照协议正在履行中。	2019 年 05 月 10 日	2019-039

			法裁决鸿达百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本案已经审结。	27,544.02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2,931.45 元由江苏华素承担。以上裁决内容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 案由：赔偿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七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共计 1,992,523.57 元。2、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99.25	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方润发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陈锋对北京五六七商品城有限公司，依据(2008)海民初字第 4657 号民事判决书，尚欠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799,982.34 元，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无	2020 年 01 月 04 日	2020-001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782.16	782.16	0.80%	782.16	否	同日常经营	782.16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71.68	71.68	0.07%	71.68	否	同日常经营	71.68	2019年04月17日	2019-030

												日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	物业费	市场价	147.22	147.22	0.15%	147.22	否	同日常经营	147.22	2017年 12月20 日	2017- 09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	保洁费	市场价	2.8	2.8	0.00%	2.8	否	同日常经营	2.8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 受劳务	宽带费	市场价	4.38	4.38	0.00%	4.38	否	同日常经营	4.38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 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的股东方投资企 业	出售商品/提 供劳务	污水处理 收入	市场价	86.32	86.32	0.04%	86.32	否	同日常经营	86.32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 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的高管人员投资 入股企业	出售商品/提 供劳务	污水处理 收入	市场价	77.14	77.14	0.04%	77.14	否	同日常经营	77.1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8,595.18	661.17	0.31%	8,595.18	否	同日常经营	8,595.18	2007年 11月29 日	2007- 07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 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的股东方投资企 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2.63	2.63	0.00%	2.63	否	同日常经营	2.63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 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的高管人员投资 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0.09	0.09	0.00%	0.09	否	同日常经营	0.09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 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 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的高管人员投资 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1.09	1.09	0.00%	1.09	否	同日常经营	1.0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247.84	247.84	0.25%	247.84	否	同日常经营	247.84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318.95	318.95	0.33%	318.95	否	同日常经营	318.95	2020年 01月14日	2020-00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80.49	80.49	0.08%	80.49	否	同日常经营	80.49	2019年 09月06日	2019-078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停车位	市场价	10.93	10.93	0.01%	10.93	否	同日常经营	10.93		
车德辉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38.00	38	0.04%	38	否	同日常经营	38.00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颜学雷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38.00	38	0.04%	38	否	同日常经营	38.00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刘卫东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19.00	19	0.02%	19	否	同日常经营	19.00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赵晓梅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19.00	19	0.02%	19	否	同日常经营	19.00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彭毅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承租车位	市场价	19.00	19	0.02%	19	否	同日常经营	19.00	2019年 04月17日	2019-030

合计	--	--	2,627.89	--	10,561.9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9 年度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水、电、蒸汽合计不超 9,640,077.05 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8,590,160.13 元（含税）；2019 年度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厂区服务费 759,824.37 元（含税），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759,824.37 元（含税）。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 心商品房、蓝筹名 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 月10日	55.72	2011年01 月01日	55.72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55.72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55.72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30日	10,000	2019年12 月09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23年12 月0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8日	10,000	2019年12 月18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3年10 月17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19日	5,000	2019年06 月25日	4,48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1年6 月26日	否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 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 10日	8,000	2017年05 月09日	7,515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24年2 月27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28日	6,000	2019年09 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2年10 月12日	否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 药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2019年04月 09日	13,000	2019年04 月28日	13,0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22年6 月28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 24日	11,000	2019年08 月26日	9,239	连带责任 保证	2024年08 月27日	否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 药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2019年11月 09日	4,000	2019年12 月12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质押	2023年12 月11日	否	否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 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24日	1,500	2020年01 月19日	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5年1 月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7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8,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60,2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 月04日	17,000	2018年12 月21日	15,000	连带责任 保证;抵押	2022年12 月21日	否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 月04日	3,180	2018年12 月21日	1,627	连带责任 保证	2022年12 月21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0,18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6,627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60,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52,7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8,735.7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6,916.7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0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9,14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162.1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4,304.12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2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10,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该房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方米（333个单元），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本公司控股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515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该在建工程于2017年年底已转固定资产）。

3、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为期2年的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5,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69号（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房地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4、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13,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该房产抵押面积为24,609.30平方米（358个单元），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5、本公司控股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渤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2.5年期并购资金贷款，贷款余额4,000万元，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69.25%股权质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负责”的理念，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开展员工活动，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公司通过了新版的GMP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培养质量文化，严把质量关。

同时，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绿色生产。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旗下华素制药、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为积极响应党中央关于全党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号召，贯彻执行“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重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华素制药与内蒙古麻迷图村结成帮扶对子，并签订了结对帮扶协议。

基本方略：按照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对帮扶工作安排，结合华素制药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帮扶计划，确保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结对帮扶工作目标顺利完成。

总体目标：帮助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脱贫，2019年实现人均年纯收入3,200元脱贫目标。

主要任务：2019年5月17日，内蒙古麻迷图村领导来公司参观交流，为实现真脱贫、稳脱贫的发展目标，华素制药帮助村里发展经济，经沟通解决启动农机合作社项目：由村集体购置全套农机具，为全村147户贫困户的耕地、播种、收货、仓储等农业生产所需提供农机具使用。

保障措施：经与麻迷图村领导沟通，双方对分步骤实施帮扶计划达成一致，现阶段首先启动“农机合作社项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先行支付30万元启动资金。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总体完成情况：帮扶工作现到了攻坚落实阶段，北京市房山区政府将于2019年6月25至28日组织帮扶企业一同前往内蒙古落实帮扶计划，华素制药落实帮扶资金30万元，资金已打入内蒙古察右中旗扶贫发展中心专用账号。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30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47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根据公司2020年经营战略规划，并与内蒙古察右中旗广益隆镇麻迷图村进一步沟通，为实现真脱贫、稳脱贫的发展目标。2020年华素制药计划在帮助村里发展经济的同时，通过销售村里农副产品，解决村里农副产品外销难的问题，为农户增收，为公司员工谋福利的同时也献出了一片爱心，计划投入消费帮扶资金10万元。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	总排放口1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 $\leq 100\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 14.89 吨/年;	化学需氧量为 14.89 吨/年;	无超标排放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氨氮	有组织	总排放口1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氨氮为 $\leq 1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氨氮为 1.45 吨/年	氨氮为 1.45 吨/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厂区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6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19年度华素制药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华素制药在2000年生产基地建成的同时就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有完善的捕尘和过滤排风系统；天然气锅炉运行良好，NO_x和SO₂等污染物的产排量大幅降低，并达到北京市低氮标准；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达到了建筑隔音等效果；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报告期企业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2吨/年，氨氮0.03吨/年；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和采暖用的热源均来自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所产生的微量废气经过有组织收集装置输送至废气处理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均由山东鲁南渤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1座，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与系统，公司内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的相关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主要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浓度：12mg/L，0.11mg/L；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自建的燃气锅炉于2018年底完成施工，经调试后正常，2019年生产热源均来自自建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实验室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组织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通过配备的除尘设施收集后作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中可循环废物集中回

收,其他(含污水站污泥、除尘器粉尘、纯水设备滤芯等)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建立专门的储存场所,订立管理责任人,张贴危险废物标识,2019年未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④噪声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在设备选购时,均选用了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设施;在安装时加装减震垫降低噪声;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处理,未出现环保问题。

(4)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1054-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排放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锅炉烟气排放符合DB11-139-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间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年度复审,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证书在有效期内。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847,100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9年1月10日,公告2019-001、2019-002、2019-004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其中,变更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44.39万元、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0,325.79万元,合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12,870.18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18.39%(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9-014、2019-015、2019-018号,2019年4月12日,公告2019-027号)。

2019年4月1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来自于华素制药品牌建设的2,2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9年4月12日,公告2019-024号)。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及华素制药、山东华素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在《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变更内容如下:变更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山东华素

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募集资10,325.79万元、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544.39万元,变更为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四环医药将委托华素制药和山东华素公司分别从募集资金账户32220188000059823和32220188000059905中划付10,325.79万元和2,544.39万元至交易对方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指定账户(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告2019-037号)。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剩余的2,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详见2018年12月27日,公告2019-115号)。

2、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相关事宜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800万元,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详见2019年1月10日,公告2019-001、2019-003号)。

2019年3月13日,泰和中医院已完成工商登记,收到工商营业执照(详见2019年3月14日,公告2019-013号)。截至报告披露日,泰和中医院已通过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详见2019年7月31日,公告2019-063号)。

3、股东国美电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控股股东国美控股继续质押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且持股5%以上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300,355股转入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截至报告期末,国美电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5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753,126,982股)的7.37%。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00,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详见2019年1月16日,公告2019-005号)。

2019年7月12日,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58,114,894股无限售流通股继续进行质押,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授信有效期内运用循环贷款额度再次提款,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5日(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8号)。

2019年9月26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质押合同》,10月8日,国美控股将上述贷款还清,10月9日将上述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予以质押。截至报告期内,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165,111,795股流通股、44,101,433股限售股,合计持股209,213,228股。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2,216,3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详见2019年10月15日,公告2019-088号)。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告2019-006、2019-007号;2019年2月21日,公告2019-010号)。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上述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2019年2月21日,公告2019-011号)。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2019年2月21日,公告2019-012号)。

5、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交易相关事宜

2016年6月1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与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垦佳多)签署关于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双方约定在多多药业完成2015、2016、2017年度及2018上半年利润承诺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收购农垦佳多所持多多药业27.82%的股权(详见2016年6月2日,公告2016-049号)。

鉴于多多药业已按约定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事项,经四环医药与农垦佳多双方协商一致,四环医药以评估值为依据收购农垦佳多持有的多多药业27.82%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经四环医药与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佳建)双方协商一致,四环医药以评估值为依据向黑龙江佳建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

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69.26%股权,仍为控股股东。在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

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0万元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2022年7月31日前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黑龙江佳建所持多多药业9.56%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017号;2019年4月12日,公告2019-027号)。

2019年5月20日,四环医药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2019年5月21日,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56%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详见2019年5月23日,公告2019-040号)。

6、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许钟民先生为董事、董事长事宜

2019年6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翟姗姗女士的书面辞呈。公司董事翟姗姗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2019年6月6日,公告2019-046号)。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许钟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9年7月2日,公告2019-052号;2019年7月24日,公告2019-060号)。

鉴于侯占军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选举许钟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的黄秀虹女士调整为许钟民先生,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见2019年7月24日,公告2019-061号)。

7、与中发展创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展创投”)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中关村将充分利用其医药大健康行业资源、经营优势、品牌优势和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寻找优质投资项目,与中发展创投共同研究、投资合作;中发展创投将利用其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科技产业项目资源、投融资等金融服务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对双方进行投资合作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等大健康产业项目提供支持。双方就感兴趣的领域拟开展多种合作,中发展创投或其关联方有意向通过认购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法》规定的合法方式成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6号)。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150,625,396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详见2019年7月12日,公告2019-057号)。

8、参加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2019年7月18日,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参加了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深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的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详见2019年7月13日,公告2019-059号)。

9、公司增加信息披露媒体

为扩大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从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增加《证券日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见2019年12月24日,公告2019-113号)。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完成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事宜

就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药业)转让紫杉醇注射液全部技术及生产批件事宜,华素制药与双鹤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为明确转让过程中费用和转让后的利益分配2017年6月12日双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2019年4月,双鹤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与紫杉醇注射液有关的生产技术转让已经完成(详见2019年4月9日,公告2019-023号)。

2、中实上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报告期内，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9168，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中实上庄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19年4月24日，公告2019-034号）。

3、海南华素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GSP证书

2019年6月，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收到由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 GSP 证书》）（详见2019年6月12日，公告2019-047号）。

4、“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两个规格均通过一致性评价及延长有效期

2019年7月，华素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 2.5mg、5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详见2019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7月5日，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11月，华素制药收到北京药监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华素制药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规格 2.5mg、5mg）有效期由原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详见2019年11月19日，公告2019-102）。

5、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9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公司）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一种用于牙膏胶水制作的水流喷射式加增稠剂装置”（详见2019年8月17日，公告2019-068号）。

6、华素制药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事项

2019年07月26日，华素制药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2019年8月，华素制药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华素制药将积极协助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化学药品4类的审评工作（详见2019年8月17日，公告2019-069号）。

7、子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号】，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华素制药所属药品盐酸纳曲酮片新进《医保目录2019年版》，调出《医保目录2019年版》3个品种（详见2019年8月24日，公告2019-071；2019年8月27日，公告2019-076）。

8、华素制药收到《保健食品未获批准通知书》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保健食品未获批准通知书》【N（2019）第 0432 号】。华素制药申请注册的受理编号为国食健申G20170284的智参颗粒，因申请材料不足以支持该产品申报，未获批准（详见2019年10月12日，公告2019-087）。

9、山东华素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华素制药于2016年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2016年4月20日，公告2016-035号）。

现华素制药已完成中试研究工作并向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转让该项目技术。（详见2018年10月23日，公告2018-085号）。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已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该企业《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范围由“片剂、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变更为“片剂、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琥珀酸美托洛尔）***”；其他内容不变（详见2019年10月30日，公告2019-096号）。

10、华素制药购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进展

2015年9月1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素制药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以下简称：军事医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购买“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原料药”（化药3.1类）及制剂（化药2类）的临床批件，同时，双方联合申报新

药证书和生产批件。(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4号)。

在临床试验的推进工作中,发现原料药合成工艺存在重大缺陷,无法实现产业化,该品种未能在临床批件效期内开展临床研究。经过两年多的技术攻关,原料药合成工艺产业化难度已基本解决。报告期内,公司正在按照国家改良型新药的研发指导原则,重新开展制剂放大研究和临床样品的制备,相应研究工作完成后将重新进行临床申报(详见2019年11月21日,公告2019-103)。

11、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2019年11月,多多药业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淀粉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详见2019年11月27日,公告2019-105)。

12、控股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019年12月,山东华素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原料药配制用控温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见2019年12月27日,公告2019-11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036,433	6.78%				100	100	51,036,533	6.78%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0.90%						6,80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44,236,433	5.88%				100	100	44,236,533	5.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4,101,433	5.86%						44,101,433	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5,000	0.02%				100	100	135,1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090,549	93.22%				-100	-100	702,090,449	93.22%
1、人民币普通股	702,090,549	93.22%				-100	-100	702,090,449	93.22%
三、股份总数	753,126,982	100.00%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翟姗姗	0	100	0	100	高管锁定股。2019年6月5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自离职之日起全部限售6个月，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仍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每年限售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	2022年8月20日（原任期届满6个月后）
合计	0	100	0	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2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0	44,101,433	165,111,795	质押	202,216,327
国美电器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0	0	55,500,355		
中央汇金资产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0	22,008,400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鑫财富管理有限 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0%	21,107,408	21,107,408	0	21,107,408		
香港中央结算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6,134,734	6,134,734	0	6,134,734		
江信基金-光大 银行-中航 信托-中航信 托·天顺【2016】 350 号方正东亚 江信基金投资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9%	5,191,063	-22,592,839	0	5,191,063		
唐荣松	境内自然人	0.68%	5,100,000	5,100,000	0	5,100,000		
中关村高科技 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5,000,000	0		
张梅	境外自然人	0.39%	2,949,721	2,949,721	0	2,949,721		
重庆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兴国 2 号集合 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0	2,803,1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江信基金配售 27,783,902 股,目前持有 5,191,063 股,为公司第六大股东。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2 月 22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107,408	人民币普通股	21,107,40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34,734	人民币普通股	6,134,734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5,191,063	人民币普通股	5,191,063
唐荣松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00,000
张梅	2,949,721	人民币普通股	2,949,72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赵磊	2,7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19-005）。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2,300,355 股。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107,408 股。张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49,72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陈萍	2001 年 05 月 25 日	91110000726341576B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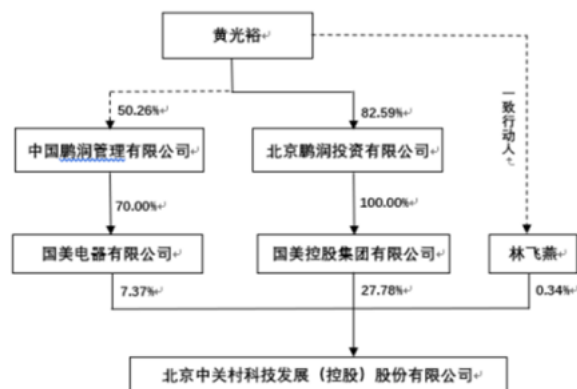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	本人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00493.HK）、国美通讯（600898.SH）、拉近网娱（08172.HK）、国美金融科技（00628.HK）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翟姗姗	董事	离任	女	38	2019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20日	0	100	0		100
合计	--	--	--	--	--	--	0	100	0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翟姗姗	董事	离任	2019年06月06日	个人原因
侯占军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07月23日	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许钟民先生,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 08172, 以下简称: 拉近网娱)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 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 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稼轩集团有限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拉近网娱之控股股东, 稼轩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许钟民先生最终拥有55%及45%),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不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 间接控制2,552,111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占军先生, 现任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 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 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 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 000931)股份10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鹏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股份264,713,583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主任律师；从2010年12月起，担任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4年8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起，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3年12月，曾兼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2011年6月起至2014年6月，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曾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074.OC）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执行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雷世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

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雷世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屠鹏飞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和饮片第二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屠鹏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万军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专业标准部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工商银行、河北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长期从事会计、审计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监管工作。1997年起担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分管业务监管、专业标准贯彻工作。主持、参与制定了谈话提醒、业务报备、风险提示等行业监管制度，在全国推广，为行业监管体系创新付出努力。连续9年担任财政部、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质量检查组组长，对全国证券审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含国际四大）进行业务质量检查，获选优秀检查组组长。2005年起，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起草组成员，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主持起草了“存货监盘”、“计划审计工作”等多项准则，为我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建立和完善做出自己的贡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作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投资理财协会财务专家委员会主任，为行业和企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现担任长城汽车、常山北明独立董事，曾担任常山股份、东方热电、沧州明珠独立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李万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简历：

陈更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更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尚颖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中实集团公司法务经理、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尚颖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尚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司洪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国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双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药学硕士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超过25年；先后主持了小丸包衣口服固体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戒毒防复吸模式的建立（国家科技部863项目）、注射用微球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BU08028项目临床前研究（北京市科委）。

董国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国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刘东女士持有中关村股份122,100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贾鹏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华工商时报》记者、京文唱片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少室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鹏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鹏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李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IPA），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IFA），新财富金牌董秘、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董秘、证券时报天马奖董秘、上海证券报优秀董秘、新理财中国金牌董秘。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参与完成北京住总集团重组中关村（SZ000931）上市、股改、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并购、再融资工作，配合股东完成要约收购；曾任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参与完成达力普并购、重组等相关工作，达力普控股（HK01921）在香港主板上市。

黄志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3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持有本公司（证券代码：000931）股份50,000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首席策略师	2015年08月05日		否
许钟民	深圳前海国美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8月16日		否
许钟民	深圳前海美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01月07日	否
许钟民	稼轩特色小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23日		否
许钟民	深圳国美中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1月28日		否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09月01日	2019年11月27日	否
黄秀虹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15日		是
邹晓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2010年12月07日		是
邹晓春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否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3年03月18日		是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27日		是
张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陈更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中心副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许钟民	北京康源兴胜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6日		否
许钟民	东轩春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1月15日		否
邹晓春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01日		是
雷世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高级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是
雷世文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1月01日		是
雷世文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1月25日		是
屠鹏飞	北京大学药学院	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1997年09月01日		是
屠鹏飞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1月17日		是
屠鹏飞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3月07日		是
屠鹏飞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4月23日		是
李万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4年12月01日		是
李万军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11日		是
李万军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9月15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任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 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 依据一个考勤周期内员工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固定收入; 岗位考核工资是与员工考核期内重点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相挂钩的部分, 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 具体挂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 年终绩效奖金是指与年度部门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的部分, 经过考核后进行发放。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确定,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 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 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 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董事侯占军兼任总裁职务, 故领取职务薪酬; 其他监事司洪伟、监事尚颖因在总部职能部门任职, 故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许钟民	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否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男	48	现任	81.91	否
黄秀虹	董事	女	46	现任	0	是
邹晓春	董事	男	50	现任	0	是
陈萍	董事	女	48	现任	0	是
张晔	董事	男	47	现任	0	是
翟姗姗	董事	女	38	离任	0	是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	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9	否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	否
陈更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0	是
司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现任	30.64	否
尚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3	现任	30.64	否
董国明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82.7	否
贾鹏云	副总裁	男	45	现任	68.59	否
李斌	副总裁	男	50	现任	65.99	否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67.22	否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59.81	否
合计	--	--	--	--	514.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6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2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08
销售人员	706
技术人员	530
财务人员	87
行政人员	324
合计	2,2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81
本科	615
大专	753
高中及以下	802
合计	2,255

2、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紧密结合企业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的考虑同行业薪酬报告数据以及公司所在地上一年的CPI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各项因素确定薪酬体系。遵循战略导向、经济性、体现员工价值、激励作用、相对公平、外部竞争性等原则，不断改善薪酬体系。

薪酬结构中设计固浮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职位在企业中的层级、岗位在企业中的职系、岗位员工的技能和资历以及岗位的绩效。层级越高则薪酬中浮动占比越高。

薪酬项目分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在考勤周期内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岗位绩效工资与员工的工作业绩达成情况挂钩；年终绩效奖金与部门及公司整体当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学习型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制度化、主动性、专业化和效益性原则。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五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同时公司关注梯队建设，与在京高校合作，在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引入高学历管理培训生，形成了各部门人才储备的蓄水池机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并有见证律师现场见证。

为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规定，规范的行使权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责，发挥了相应职能，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24项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

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经理人员进行选聘，同时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八）关于同业竞争

就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具体承诺，以期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	国美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业务构成 中存在房地产开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年来没有新增住宅类土地储

		发项目,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4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CDMA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备,也没有开发新项目,因而实际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78%	2019年02月20日	2019年02月21日	2019-010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8%	2019年04月11日	2019年04月12日	2019-027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1.58%	2019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09日	2019-038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8%	2019年06月18日	2019年06月19日	2019-049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7%	2019年07月23日	2019年07月24日	2019-060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7%	2019年08月23日	2019年08月24日	2019-070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7%	2019年09月27日	2019年09月28日	2019-083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7%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019-090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47%	2019 年 11 月 08 日	2019 年 11 月 09 日	2019-098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57%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19-106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7.89%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11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世文	19	4	15	0	0	否	8
屠鹏飞	19	4	15	0	0	否	4
李万军	19	4	15	0	0	否	2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

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考核实施过程、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参与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0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内容,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参照《财政部解读"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内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

	25%，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甚至视为重大缺陷，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缺陷：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定量标准	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来看：是指对公司整体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影响（总体重要性水平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性水平。一般：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重要：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重大：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万分之五以下的；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的；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2355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朴仁花 段岩峰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关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销售收入确认

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

(一) 销售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三十一）所述的收入会计政策及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描述，中关村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3,514.90 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128,836.00 万元，混凝土销售收入 63,879.97 万元，分别占中关村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60.34%、29.92%。

根据中关村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中关村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销售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或快递单）等；
-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 (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 (8)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判断是合理。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1,819.40 万元、105,951.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22%、30.03%。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由于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及减值的认定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我们对与应收款项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这些内部控制包括客户信用风险评估、应收款项收回流程及对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等；
- (2) 我们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当中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等；
- (3) 我们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及坏账准备转回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并向管理层询问显著差异的原因；
- (4) 我们从管理层获取了对重大客户信用风险评估的详细分析，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未识别出存在潜在减值风险的重大客户，并实施审计程序以测试其可回收性；
- (5) 我们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6) 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 (7)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 (8)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减值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关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关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关村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关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关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关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关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关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关村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朴仁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段岩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894,370.59	377,056,37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3,52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42,073.80
应收账款	1,118,194,008.96	1,059,516,036.14
应收款项融资	90,026,258.32	
预付款项	57,034,087.09	51,335,08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715,483.94	80,242,45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6,956,064.32	524,217,47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599,593.53	43,154,456.62
流动资产合计	2,195,833,391.60	2,200,363,953.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38,716.24	3,662,65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76,742.6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2,345,922.08	53,673,949.56
固定资产	717,641,250.00	618,800,408.83
在建工程	113,955,636.33	151,451,2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314,221.36	151,794,422.94
开发支出	2,849,114.51	1,043,505.95
商誉	212,201,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68,177,225.45	60,214,9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4,701.41	30,752,88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61,220.46	34,829,2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215,850.12	1,327,259,219.90
资产总计	3,582,049,241.72	3,527,623,17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6,548,350.00	271,729,6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619,990.00	
应付账款	349,813,855.96	363,616,899.84
预收款项	41,107,265.60	45,977,716.6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538,361.56	35,718,812.47
应交税费	71,800,123.55	77,312,414.96
其他应付款	272,871,161.12	284,481,430.81
其中：应付利息	1,752,638.33	390,410.96
应付股利	14,961,392.62	15,091,09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865,724.78	247,650,016.98
其他流动负债	795,090.28	5,435,457.21
流动负债合计	1,430,959,922.85	1,331,922,35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1,000,000.00	225,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356,449.47	30,023,07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0.00	2,338,397.27
递延收益	33,168,152.40	38,737,9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418.46	6,273,133.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4,139,820.33	302,522,509.22
负债合计	1,725,099,743.18	1,634,444,868.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3,470,974.68	1,632,325,28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66,055.79	15,516,00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0,775,048.65	-794,988,83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1,472,016.94	1,688,994,595.81
少数股东权益	185,477,481.60	204,183,7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6,949,498.54	1,893,178,30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82,049,241.72	3,527,623,173.15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8,469.31	40,183,04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5,64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96,490.00	17,696,490.00
其他应收款	721,826,367.23	696,687,51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76,778,921.41	297,263,63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998,509.73	18,9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113,260,561.42	1,070,855,36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644.8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0,807,653.33	728,806,37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470,580.59	19,198,191.43
固定资产	10,058,233.21	10,702,73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5,233.34	29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01,516.68	1,891,4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973,217.15	767,121,936.84
资产总计	1,885,233,778.57	1,837,977,2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7,967.78	8,897,749.78
预收款项	12,145,391.22	20,988,379.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515,891.45	2,454,915.58
应交税费	26,406,899.75	26,888,903.16
其他应付款	306,053,561.81	293,808,50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7,999,712.01	425,038,45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00.00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7,575,000.01	18,2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1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8,800.01	20,613,141.82
负债合计	475,588,512.02	445,651,597.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122,619.71	13,846,06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00,016,376.27	-1,053,304,6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9,645,266.55	1,392,325,70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5,233,778.57	1,837,977,299.1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35,149,042.74	1,773,506,804.78
其中：营业收入	2,135,149,042.74	1,773,506,804.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02,450,166.97	1,718,592,644.36
其中：营业成本	973,170,169.28	825,795,283.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859,290.13	29,794,208.03
销售费用	707,331,337.15	613,009,991.42
管理费用	171,953,143.83	176,564,137.35
研发费用	65,510,757.54	28,018,883.14
财务费用	55,625,469.04	45,410,141.06
其中：利息费用	49,003,696.61	41,846,828.41
利息收入	961,930.33	1,328,901.87
加：其他收益	5,444,643.89	1,676,90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939.05	57,909,61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939.05	-224,060.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692.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04,650.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6,159.42	-18,310,838.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376.13	205,381.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99,087.66	96,395,222.14
加：营业外收入	45,535,525.24	62,811,244.34
减：营业外支出	6,792,437.92	1,080,010.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42,174.98	158,126,456.09
减：所得税费用	39,597,557.07	37,246,159.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44,617.91	120,880,296.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144,617.91	125,721,598.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1,302.6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18,087.69	93,140,194.84
2.少数股东损益	30,926,530.22	27,740,101.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872.19	2,344,655.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745.87	2,344,655.8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745.8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9,745.8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4,655.8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4,655.8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6.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38,745.72	123,224,9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18,341.82	95,484,85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20,403.90	27,740,101.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64	0.12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64	0.12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895,960.25	34,185,215.28
减：营业成本	26,571,986.71	13,911,739.12
税金及附加	3,077,176.12	2,224,593.88
销售费用	2,250,744.00	7,675,253.00
管理费用	43,221,439.68	34,219,373.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06,219.79	-1,120,809.04
其中：利息费用	6,082,250.00	10,548,797.13
利息收入	9,915,533.81	11,694,844.23
加：其他收益	633,333.32	791,666.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215.86	74,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29.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713.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81.44	90,030.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30,697.41	52,495,047.66
加：营业外收入	39,419,887.93	38,496,682.10

减：营业外支出	3,336,036.94	117,936.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53,153.58	90,873,793.0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153.58	90,873,793.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53,153.58	90,873,793.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53,153.58	90,873,793.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9	0.12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9	0.120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797,364.04	1,465,670,917.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1,367.41	6,580,41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5,168.32	101,753,02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393,899.77	1,574,004,35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165,802.07	490,477,024.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50,765.46	240,816,568.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085,444.52	253,030,60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626,105.12	384,457,26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228,117.17	1,368,781,4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5,782.60	205,222,88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3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17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8,548.20	171,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9,684,674.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942.54	1,675,50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993.83	131,531,33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17,017.55	131,713,24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9,046,185.88	21,272,38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663,203.43	152,985,63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25,209.60	-21,454,29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9,000,000.00	412,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40,000.00	10,916,2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740,000.00	423,226,2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006,470.38	607,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54,580.09	61,691,28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765.79	5,086,01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280,816.26	674,227,29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9,183.74	-251,001,06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5.14	733.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8,718.12	-67,231,74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94,631.30	375,193,349.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86,443.12	13,959,01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475,179.83	902,524,96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961,622.95	916,483,984.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40,168.66	37,35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37,448.86	18,078,063.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88,678.22	6,706,508.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492,672.83	753,276,0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4,158,968.57	778,098,0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7,345.62	138,385,96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95.47	175,49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95.47	132,288,85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26,115.26	20,415,696.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1,282.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27,397.71	20,415,69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46,402.24	111,873,15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0,000.00	14,734,99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64.02	25,23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064.02	253,760,23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42,935.98	-253,760,23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0,811.88	-3,501,11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20,023.72	41,821,137.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19,211.84	38,320,023.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5,516,001.50		83,015,164.70		-794,988,834.36		1,688,994,595.81	204,183,709.18	1,893,178,30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782,311.42				43,840,468.32		1,058,156.90	-924,949.07	133,207.8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27,266,309.92		83,015,164.70		-751,148,366.04		1,690,052,752.71	203,258,760.11	1,893,311,512.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58,854,307.29		-99,745.87				40,373,317.39		-18,580,735.77	-17,781,278.51	-36,362,014.28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9,745.87					95,218,087.69	95,118,341.82	-17,781,278.51	77,337,063.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854,307.29						-54,844,770.30	-113,699,077.59		-113,699,077.5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54,307.29						-54,844,770.30	-113,699,077.59		-113,699,077.59
4.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53,126,982.00				1,573,470,974.68		-27,366,055.79		83,015,164.70		-710,775,048.65		1,671,472,016.94	185,477,481.60	1,856,949,498.5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593,509,745.17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593,509,745.17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4,655.80				93,140,194.84		95,484,850.64	7,161,154.01	102,646,00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44,655.80				93,140,194.84		95,484,850.64	7,161,154.01	102,646,00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5,516,001.50		83,015,164.70		-794,988,834.36		1,688,994,595.81	204,183,709.18	1,893,178,3 04.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53,304,627.13		1,392,325,70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5,968,686.06			36,035,097.28		66,411.2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17,269,529.85		1,392,392,112.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53,153.58		17,253,15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53,153.58		17,253,153.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22,122,619.71		83,015,164.70	-1,000,016,376.27		1,409,645,266.5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007.96			90,873,793.01		93,280,80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7,007.96			90,873,793.01		93,280,80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3,846,066.35		83,015,164.70	-1,053,304,627.13		1,392,325,701.75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312.6982万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营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属于业务多元的控股集团企业,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房地产开发及建安施工、物业管理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二十一、附注四、二十四和附注四、三十一。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行业主要为混凝土销售、养老业务、物业服务及其他业务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特征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他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

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7、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8、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6. 金融工具减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具体详见本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附注四、二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4.25%-8.0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非专利技术	1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软件使用费	5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7、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28、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

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0、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

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1、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

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4、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056,373.52	377,056,373.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2,304.69	5,652,30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842,073.80	64,842,073.80	-64,842,073.80
应收账款	1,059,516,036.14	1,059,516,036.14	
应收款项融资		64,842,073.80	64,842,073.80
预付款项	51,335,088.63	51,335,088.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0,242,453.38	80,242,453.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4,217,471.16	524,217,47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54,456.62	43,154,456.62	
流动资产合计	2,200,363,953.25	2,206,016,257.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34,919.49		-8,834,919.49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2,655.28	3,662,65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2,614.80	3,182,614.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3,673,949.56	53,673,949.56	
固定资产	618,800,408.83	618,800,408.83	
在建工程	151,451,233.24	151,451,23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1,794,422.94	151,794,422.94	
开发支出	1,043,505.95	1,043,505.95	
商誉	212,201,099.67	212,201,099.67	
长期待摊费用	60,214,938.38	60,214,93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52,886.52	30,752,88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29,200.04	34,829,20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259,219.90	1,321,606,915.21	
资产总计	3,527,623,173.15	3,527,623,17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729,610.00	271,729,6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616,899.84	363,616,899.84	

预收款项	45,977,716.67	45,977,716.67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718,812.47	35,718,812.47	
应交税费	77,312,414.96	77,312,414.96	
其他应付款	284,481,430.81	284,481,430.81	
其中：应付利息	390,410.96	390,410.96	
应付股利	15,091,099.56	15,091,099.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650,016.98	247,650,016.98	
其他流动负债	5,435,457.21	5,435,457.21	
流动负债合计	1,331,922,358.94	1,331,922,358.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25,150,000.00	225,1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23,075.80	30,023,075.8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38,737,902.25	38,737,902.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73,133.90	6,139,926.07	-133,207.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2,522,509.22	302,389,301.39	
负债合计	1,634,444,868.16	1,634,311,660.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632,325,281.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16,001.50	-27,266,309.92	-42,782,311.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751,148,366.04	43,840,4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994,595.81	1,690,052,752.71	
少数股东权益	204,183,709.18	203,258,76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178,304.99	1,893,311,51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7,623,173.15	3,527,623,173.15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183,047.82	40,183,04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65,644.85	5,265,64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696,490.00	17,696,490.00	
其他应收款	696,687,516.48	696,687,516.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存货	297,263,639.40	297,263,639.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948,509.73	18,948,509.73	
流动资产合计	1,070,855,362.32	1,076,121,007.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5,644.85		-6,225,644.8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8,806,370.88	728,806,370.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0,000.00	96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198,191.43	19,198,191.43	
固定资产	10,702,739.72	10,702,73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7,500.00	29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1,489.96	1,891,48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121,936.84	761,856,291.99	
资产总计	1,837,977,299.16	1,837,977,29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00,000.00	7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97,749.78	8,897,749.78	
预收款项	20,988,379.92	20,988,379.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15.58	2,454,915.58	
应交税费	26,888,903.16	26,888,903.16	
其他应付款	293,808,507.15	293,808,507.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5,038,455.59	425,038,45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8,208,333.33	18,208,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411.22		-66,411.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13,141.82	20,546,730.60	
负债合计	445,651,597.41	445,585,186.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1,595,642,115.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846,066.35	-22,122,619.71	-35,968,686.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053,304,627.13	-1,017,269,529.85	36,035,09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2,325,701.75	1,392,392,11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7,977,299.16	1,837,977,299.16	

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4) 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其他**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3%、5%、6%、9%、10%、13%、16%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	-----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15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实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不到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4) 根据孙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品有限公司与镇江京口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入驻园区的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政策进行扶持：对公司上交的增值税返还32%；企业所得税返还25.6%；个人所得税返还25.6%。

(5) 本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10日取得编号为GF2018110021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度发生额企业所得税减按15.00%的优惠税率执行。该证书有效期为2018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9日。

(6) 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1月30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6,991.78	213,269.82
银行存款	251,087,639.52	374,964,425.15

其他货币资金	1,499,739.29	1,878,678.55
合计	252,894,370.59	377,056,373.52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资金89,731,844.43元，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以前年度发生的户名不一致或印鉴未找到等原因造成）1,399,257.4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8,232,105.14元；保函专户余额100,481.82元，其中保函本金100,000.00元，利息481.82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3,524.85	5,652,304.69
其中：		
京中兴	110,800.00	110,800.00
海国实	19,800.00	19,800.00
华凯实业	17,280.00	17,280.00
中美股份	5,265,644.85	5,265,644.85
粤传媒		238,779.84
其中：		
合计	5,413,524.85	5,652,304.69

其他说明：

根据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将以前报表列示项目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重分类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列示。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46,491.39	0.76%	9,146,491.39	100.00%	0.00	8,811,577.32	0.78%	7,564,769.45	85.85%	1,246,807.87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9,146,491.39	0.76%	9,146,491.39	100.00%	0.00	8,811,577.32	0.78%	7,564,769.45	85.85%	1,246,807.87

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39		91.39	%		77.32		69.45		7.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1,724,526.53	99.24%	73,530,517.57	6.17%	1,118,194,008.96	1,126,689,382.48	99.22%	68,420,154.21	6.07%	1,058,269,228.27
其中：										
账龄组合	545,932,172.72	45.46%	67,072,594.03	12.29%	478,859,578.69	513,727,917.11	45.24%	62,290,539.56	12.13%	451,437,377.55
行业组合	645,792,353.81	53.78%	6,457,923.54	1.00%	639,334,430.27	612,961,465.37	53.98%	6,129,614.65	1.00%	606,831,850.72
合计	1,200,871,017.92	100.00%	82,677,008.96	6.88%	1,118,194,008.96	1,135,500,959.80	100.00%	75,984,923.66	6.69%	1,059,516,036.1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9,146,491.39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天源建设有限公司	3,316,097.00	3,316,0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未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362.20	700,362.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308,230.20	308,23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	280,384.50	280,384.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453.07	273,453.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恒万实业	199,069.50	199,06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26,651.70	126,651.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3,238.00	123,23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4,362.50	54,36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城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220.00	23,2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定州工程有限公司	11,766.00	11,76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三公司	7,098.50	7,09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兴发三环电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刘莉*吉庆里 7#	15,544.00	15,5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俊香*吉庆里 7#	126,670.00	126,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小磊*吉庆里 7#	5,296.00	5,2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鼎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力鸿花园分公司	50,170.54	50,17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庆里 9#10#售房款	5,186.20	5,18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强信商贸有限公司	1,566,928.14	1,566,928.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市金玺商贸有限公司	926,687.60	926,687.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011 年度前医药公司货款	923,195.54	923,195.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陆军预备役高射炮兵师后勤部	100,000.20	100,000.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九洲华宏教育文化发展中心	180.00	1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9,146,491.39	9,146,491.3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7,072,594.0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737,032.56	20,986,851.64	5.00%
1—2 年	32,659,487.52	3,265,948.76	10.00%
2—3 年	51,089,400.03	7,663,410.00	15.00%
3—4 年	10,046,714.91	3,014,014.47	30.00%
4—5 年	1,285,842.68	1,028,674.14	80.00%
5 年以上	31,113,695.02	31,113,695.02	100.00%
合计	545,932,172.72	67,072,594.0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457,923.5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1,876,515.41	5,018,765.15	1.00%
1—2 年	101,675,665.51	1,016,756.66	1.00%
2—3 年	26,501,281.77	265,012.82	1.00%
3—4 年	8,941,400.95	89,414.01	1.00%
4—5 年	3,760,186.48	37,601.86	1.00%
5 年以上	3,037,303.69	30,373.04	1.00%
合计	645,792,353.81	6,457,923.5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非合并范围内形成其他应收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1,893,932.47
1 至 2 年	137,026,062.95
2 至 3 年	77,721,203.19
3 年以上	64,229,819.31
3 至 4 年	18,944,585.86
4 至 5 年	5,046,029.16
5 年以上	40,239,204.29
合计	1,200,871,017.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64,769.45	1,581,721.94				9,146,491.3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8,420,154.21	5,110,363.36				73,530,517.57
合计	75,984,923.66	6,692,085.30				82,677,008.9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8,751,043.61	9.06%	1,087,510.44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1,865,076.91	4.32%	518,650.7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64,632.00	4.04%	484,646.3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54,018.47	3.55%	426,540.18
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37,320,470.50	3.11%	373,204.71
合计	289,055,241.49	24.08%	

4、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382,858.32	62,058,831.98
商业承兑汇票	1,643,400.00	2,783,241.82
合计	90,026,258.32	64,842,073.8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1、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0,042,858.32	100.00	16,600.00	0.02	90,026,258.32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88,382,858.32	98.16	--	--	88,382,858.32
商业承兑汇票	1,660,000.00	1.84	16,600.00	1.00	1,643,400.00
合计	90,042,858.32	100.00	16,600.00	0.02	90,026,258.32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0,265,365.69	--
商业承兑汇票	45,729,316.00	--
合计	325,994,681.69	--

其他说明：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363,603.89	56.74%	47,675,233.56	92.87%
1 至 2 年	24,055,395.40	42.18%	3,328,591.14	6.48%

2至3年	479,801.00	0.84%	331,263.93	0.65%
3年以上	135,286.80	0.24%		
合计	57,034,087.09	--	51,335,088.6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	27,896,490.00	48.91	1年以内 1-2年	支付的购房款, 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紫东四方科贸有限公司	27,896,490.00	48.91	1年以内 1-2年	支付的购房款, 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上海荃拿贸易有限公司	1,800,000.00	3.16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65,641.62	1.87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913,022.99	1.60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花都区晶神保健品厂	814,814.56	1.43	1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2,489,969.17	56.97		

6、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715,483.94	80,242,453.38
合计	80,715,483.94	80,242,453.38

(1) 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0,146,224.20	15,786,790.70
押金、保证金	11,036,668.39	15,051,488.14
往来款	213,898,655.54	223,159,764.82
代垫款项	116,970.15	124,603.17

其他	17,298,519.02	4,905,394.99
合计	262,497,037.30	259,028,041.8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288,797.50		146,496,790.94	178,785,588.44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889,714.92		106,250.00	2,995,964.9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178,512.42		146,603,040.94	181,781,553.36

单位：元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702,654.52
1 至 2 年	33,995,912.08
2 至 3 年	1,492,840.47
3 年以上	30,035,919.50
3 至 4 年	776,481.58
4 至 5 年	2,279,542.62
5 年以上	26,979,895.30
合计	96,227,326.57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6,496,790.94	106,250.00				146,603,040.9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	32,288,797.50	2,889,714.92				35,178,512.42

失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785,588.44	2,995,964.92				181,781,553.36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账龄分布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行业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且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同时考虑行业分布				按行业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其它组合	纳入中关村合并范围内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5.24%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0.45%	27,437,164.54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8.95%	23,500,000.00
北京汉森维康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185,768.00	5 年以上	5.79%	15,185,768.00
62036 部队-马来酸	往来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5.71%	15,000,000.00
合计	--	121,122,932.54	--	46.14%	121,122,932.54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856,431.19		52,856,431.19	55,324,337.68		55,324,337.68
在产品	19,020,394.56		19,020,394.56	19,243,216.19		19,243,216.19
库存商品	65,015,286.60	714,699.99	64,300,586.61	64,932,171.62	1,671,552.90	63,260,618.72
周转材料	4,555,331.19		4,555,331.19	5,064,138.84		5,064,138.84
发出商品	9,893,761.76		9,893,761.76	7,616,610.87		7,616,610.87
低值易耗品	2,397,846.96		2,397,846.96	2,495,728.00		2,495,728.00
出租开发产品	296,089,790.93	11,402,801.51	284,686,989.42	316,574,508.92	11,402,801.51	305,171,707.41

开发成本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55,626,944.20
委托加工物资	3,617,778.43		3,617,778.43	10,414,169.25		10,414,169.25
合计	509,073,565.82	12,117,501.50	496,956,064.32	537,291,825.57	13,074,354.41	524,217,471.1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671,552.90	306,159.42			1,263,012.33	714,699.99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合计	13,074,354.41	306,159.42			1,263,012.33	12,117,501.5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投资总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	--
合计	--	--	--	55,626,944.20	--	--

续：

项目名称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美仑花园项目	--	55,626,944.20	--	--
合计	--	55,626,944.20	--	--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 2000 年立项，本公司 2001 年-2002 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共支付前期费用 5,562.69 万元。2003 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 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2、出租开发产品

出租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2007	6,879,272.75	196,550.64	--	--	196,550.64
豪成大厦-车库	2007	53,910,317.41	1,761,610.28	11,402,801.51	--	1,669,791.17
力鸿花园-车库	2007	31,919,119.92	638,382.38	--	--	638,382.40

科贸大厦	2004	174,265,027.41	5,280,758.40	--	--	5,280,758.40
吉庆里-底商	2001	35,578,376.43	1,368,399.08	--	--	1,368,399.08
吉庆里-车库	2001	11,026,622.69	3,412,637.89	--	--	145,462.33
上海公寓车位	2005	15,654,110.98	--	--	--	-
合计		329,232,847.59	12,658,338.67	11,402,801.51	--	9,299,344.02

续:

出租项目名称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
豪成大厦-公寓	--	6,879,272.75	393,101.28	--
豪成大厦-车库	5,190,591.98	48,719,725.43	3,431,401.45	11,402,801.51
力鸿花园-车库	--	31,919,119.92	1,276,764.78	--
科贸大厦	--	174,265,027.41	10,561,516.80	--
吉庆里-底商	--	35,578,376.43	2,736,798.16	--
吉庆里-车库	5,994,781.99	5,031,840.70	3,558,100.22	--
上海公寓车位	--	15,654,110.98	--	--
合计	11,185,373.97	318,047,473.62	21,957,682.69	11,402,801.51

说明 1: 上述出租开发产品中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科贸大厦、吉庆里-底商、吉庆里-车库已取得产权证,科贸大厦地下 4 层车位属于人防工事,无产权证。力鸿花园车位为抵账资产无产权证。

说明 2: 本年因销售车位而减少出租开发产品 11,185,373.97 元。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9,368,095.87	16,753,722.47
预缴其他税费	1,931,242.33	1,020,338.72
待摊费用	7,450,255.33	6,580,395.43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55,850,000.00	18,800,000.00
收购股权款	10,000,000.00	
合计	94,599,593.53	43,154,456.62

其他说明:

说明: 本公司本期追回以前年度诉讼事项执行款, 2018 年内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2 层办公房产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作价 18,80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 2019 年内, 法院根据本公司提交的强制执行令将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福州市鼓楼区六一环岛东南角“福州友谊大厦”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 37,050,000.00 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同时解除对上述房产、土地所有的查封。上述房产已取得销售许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属证明尚未办妥。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 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3,662,655 .28			-223,939. 04						3,438,716. 24	
北京汉麻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00								6,000,000. 00	
小计	3,662,655 .28	6,000,000 .00		-223,939. 05						9,438,716. 24	
合计	3,662,655 .28	6,000,000 .00		-223,939. 05						9,438,716. 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0%股权，工商备案已办理完毕。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913,960.93	1,019,833.12
深圳市雅度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202,781.68	1,202,781.68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合计	3,076,742.61	3,182,614.8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的原因

其他说明：

根据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将以前报表列示项目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重分类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表项目列示。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345,675.54			14,345,675.54
2.本期增加金额	1,328,027.48			1,328,027.48
(1) 计提或摊销	1,328,027.48			1,328,027.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673,703.02			15,673,703.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45,922.08			52,345,922.08
2.期初账面价值	53,673,949.56			53,673,949.5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17,641,250.00	618,800,408.83
合计	717,641,250.00	618,800,408.8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售后回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07,942,664.93	179,944,871.67	34,429,532.65	63,132,771.86	111,500,000.00	996,949,841.11
2.本期增加金额	143,365,373.32	148,565,059.20	6,451,432.28	8,600,381.01		306,982,245.81
(1) 购置	284,660.20	11,992,899.34	6,451,432.28	8,600,381.01		27,329,372.83
(2) 在建工程转入	143,080,713.12					143,080,713.12

(3)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赁转回		136,572,159.86				136,572,159.86
3.本期减少金额	18,857,085.60	26,428,073.32	551,191.12	8,598,478.80	80,000,000.00	134,434,828.84
(1) 处置或报废	12,304,206.48	26,428,073.32	551,191.12	8,598,478.80		47,881,949.72
融资租赁转回					80,000,000.00	80,000,000.00
转入在建工程	6,552,879.12					6,552,879.12
4.期末余额	732,450,952.65	302,081,857.55	40,329,773.81	63,134,674.07	31,500,000.00	1,169,497,258.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7,417,033.81	82,139,935.43	29,910,823.91	46,783,187.90	50,565,768.47	376,816,749.52
2.本期增加金额	22,993,071.25	131,554,846.02	2,640,961.09	5,671,693.71	7,393,281.10	170,253,853.17
(1) 计提	22,993,071.25	20,966,066.99	2,640,961.09	5,671,693.71	7,393,281.10	59,665,074.14
(2) 融资租赁转回		110,588,779.03				110,588,77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5,473,186.98	22,229,902.66	30,177.78	8,831,081.85	50,565,768.47	97,130,117.74
(1) 处置或报废	13,741,848.79	22,229,902.66	30,177.78	8,831,081.85		44,833,011.08
(2) 融资租赁转回					50,565,768.47	50,565,768.47
(3) 转入在建工程	1,731,338.19					1,731,338.19
4.期末余额	174,936,918.08	191,464,878.79	32,521,607.22	43,623,799.76	7,393,281.10	449,940,484.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648,592.90				1,332,682.76
2.本期增加金额		582,840.37				582,840.37
(1) 计提						
(2) 融资租赁转回		582,840.37				582,840.37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556,829,944.71	109,385,545.49	7,808,166.59	19,510,874.31	24,106,718.90	717,641,250.00
2.期初账面 价值	439,841,541.26	97,156,343.34	4,518,708.74	16,349,583.96	60,934,231.53	618,800,408.8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31,500,000.00	7,393,281.10		24,106,718.90
合计	31,500,000.00	7,393,281.10		24,106,718.9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固体制剂一车间	8,325,173.50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原料药二车间	7,230,485.68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中药二车间	3,824,430.14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外用制剂车间	1,564,967.11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化验室	174,336.27	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
污水处理车间	2,832,013.03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危险品库	2,419,333.75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处理车间二期	1,860,909.75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车间办公室	481,054.85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污水车间排泥房	197,640.16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动物室	26,884.22	在肉联厂的土地修建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哈尔滨办公室	6,651,958.47	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3,391,753.42	目前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丰田凯美瑞轿车	13,666.05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丰田凯美瑞轿车	6,427.91	车辆所有人为公司员工，购车款为公司承担，员工已签订协议声明产权归公司所有
合计	39,001,034.31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955,636.33	151,451,233.24
合计	113,955,636.33	151,451,233.2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II	13,878,905.60		13,878,905.60	133,135,095.02		133,135,095.02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97,229,557.30		97,229,557.30	18,316,138.22		18,316,138.22
重庆海德酒店 5-8 层扩建工程	492,259.99		492,259.99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2,354,913.44		2,354,913.44			
合计	113,955,636.33		113,955,636.33	151,451,233.24		151,451,233.24

单位：元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 II	226,820,000.00	133,135,095.02	22,105,046.01	135,213,195.14	6,148,040.29	13,878,905.60	68.00%	主体完工	9,090,018.88	4,153,663.82		金融机构贷款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	146,860,000.00	18,316,138.22	78,913,419.08			97,229,557.30	66.00%	主体完工				其他
重庆海德酒店 5-8 层扩建工程	10,140,000.00		492,259.99			492,259.99	5.00%	进行中				其他
山东华素安装调试工程	18,100,000.00		2,354,913.44			2,354,913.44	13.00%	进行中				其他

	0											
多多药业研发楼、原料药车间改造	7,868,000.00		7,867,517.98	7,867,517.98		0.00	100.00%	已完工转固				其他
合计	409,788,000.00	151,451,233.24	111,733,156.50	143,080,713.12	6,148,040.29	113,955,636.33	--	--	9,090,018.88	4,153,663.82		--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182,052.22		111,803,581.35	7,243,132.14	172,854.70	176,401,620.14
2.本期增加金额	6,743,339.85		8,000.00	875,238.71		7,626,578.56
(1) 购置	96,245.95		8,000.00	875,238.71		979,484.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6,647,093.90					6,647,093.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925,392.07		111,811,581.35	8,118,370.85	172,854.70	184,028,198.9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420,127.22		13,183,288.57	3,830,926.98	172,854.70	24,607,197.47
2.本期增加金额	2,001,486.41		11,196,416.20	908,877.53		14,106,780.14
(1) 计提	2,001,486.41		11,196,416.20	908,877.53		14,106,78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421,613.63		24,379,704.77	4,739,804.51	172,854.70	38,713,977.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503,778.44		87,431,876.58	3,378,566.34		145,314,221.36
2.期初账面价值	49,761,925.00		98,620,292.78	3,412,205.16		151,794,422.9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报告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 0%

说明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中，2 个土地使用权人为“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名称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截至报告日，权属证上使用权人尚未发生变更。

说明 3：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研发支出 1	1,043,505.95				688,731.06		354,774.89	
研发支出 2		2,494,339.62					2,494,339.62	
合计	1,043,505.95	2,494,339.62			688,731.06		2,849,114.51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项目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和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说明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蒙脱石散研发项目。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1,199,247.73				1,199,247.73
合计	220,737,717.02				220,737,717.0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合计	8,536,617.35					8,536,617.35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注 1：公司 2015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4 年 9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19,103.65 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 82,145,100.00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8,000 万元，公司占 84.80%，投资 6,784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2014 年末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 7,134,119.10 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 33,612,898.25 元。本期末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 2：公司 2016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5 年 6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3,165,391.42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171,107,248.54 元，2016 年 1 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 48,758,294.26 元（扣除 2015 年 7-12 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3,744.14 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 41,444,550.12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75,180,139.75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309,280,000 元，公司占 78.82%，确认的商誉为 171,203,013.85 元。本期末由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 3：公司 2017 年 1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 2016 年 11 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8,810.34 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478,810.34 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150 万元，公司占 100%，确认的商誉为 1,021,189.66 元。

注 4：公司 2018 年 6 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商誉为 1,199,247.73 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 1,200,000.00 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

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的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商誉的账面余额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商誉的减值准备余额	--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	5,164,750.18	171,203,013.85	33,612,898.25	1,021,189.66	1,199,247.7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317,215.34	75,985,859.74	6,024,953.46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5,481,965.52	247,188,873.59	39,637,851.71	1,021,189.66	1,199,247.7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79,227,084.49	92,051,949.81	60,738,723.84	83,107.07	1,124,354.49
包含总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84,709,050.01	339,240,823.40	100,376,575.55	1,104,296.73	2,323,602.22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	147,858,124.96	643,581,415.27	144,604,482.03	20,279,791.77	8,040,785.87
商誉的减值损失	--	--	--	--	--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华素制药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多多药业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中实上庄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医药海南)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中关村医药海南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范围是公司并购济和堂中医门诊形成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评估范围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其他(不含期初营运成本、溢余资产、有息负债)。

上述上庄混凝土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085号《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上述多多药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利用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的联合中和评报字(2020)6036号《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表为目的涉及的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1) 重要假设及依据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不断完善，能随着经济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⑤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2) 关键参数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37%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22%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50%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4]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6.00%
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2020年-2024年(后续为稳定期)	[注5]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24%

注 1：根据北京华素已签订的合同、协议、发展规划、历年经营趋势、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忽略经营的波动性进行预测。北京华素主要生产销售博苏片、华素片、飞赛乐等药品，其中博苏片列入“4+7”城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即《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药品目录，受该政策影响，该药品销售单价明显下降，因此，北京华素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51%、18.00%、13.00%、8.00%、5.00%。

注 2：根据多多药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对多多药业预测期内收入进行预测，由历史年度数据可知其收入逐年增加且增长率较高，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多多药业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58%、12.28%、11.31%、10.69%、10.78%。

注 3：根据上庄混凝土市场及行业、环保等方面综合分析，预测期内上庄混凝土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上庄混凝土拥有大量国字背景的优质客户资源以及国家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投入，发展前景乐观，但由于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企业自春节假期后停工时间较长，随着北京地区防控政策趋于稳定，各施工现场陆续返工，上庄混凝土随之开工，但预测 2020 年销售收入会较 2019 年有所下降，预期未来年度企业收入预期将保持增长态势，因此，上庄混凝土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4.18%、15.5%、14.55%、9.38%、5.00%。

注 4：根据中关村医药海南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及对预测期经营业绩的预算等资料综合分析，预测期内中关村医药海南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其主要销售产品为博苏片等药品，同样受“4+7”城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药品销售单价明显下降，因此，中关村医药海南 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6.39%、8.57%、5.26%、5.00%、7.14%。

注 5：根据济和堂中医门诊市场及医疗行业发展现状、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综合分析，同时结合未来 3-5 年销售政策、销

售规模、销售计划以及成本的管控,预计预测期内销售及利润会出现大幅度的增长,济和堂中医门诊主要针对股骨头患者及周边居民区的医疗服务,根据目前订单情况及管理层判断,接待门诊病人将大幅度增加。因此,2020年至2024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82%、9.88%、10.11%、6.73%、4.21%。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租赁费	13,749,750.00		1,018,500.00		12,731,250.00
房租	1,298,988.66	1,208,186.03	1,646,341.99		860,832.70
装修费	7,288,795.73	4,626,644.42	3,597,593.72		8,317,846.4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161,568.02	2,857,612.70	543,963.67		3,475,217.05
工程款	16,617,566.46	13,199,445.11	5,789,669.91		24,027,341.66
其他	20,098,269.51	2,191,969.40	3,525,501.30		18,764,737.61
合计	60,214,938.38	24,083,857.66	16,121,570.59		68,177,225.45

其他说明

场地租赁费系中实上庄的经营用地租赁取得(期限至2053年4月),根据协议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37万元形成。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6,437,125.36	15,764,990.62	103,471,662.50	19,420,211.00
广告费递延	49,665,089.48	12,416,272.36	45,040,279.35	11,260,069.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9,589.50	73,438.43	484,037.90	72,605.69
合计	146,591,804.34	28,254,701.41	148,995,979.75	30,752,886.5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2,405,673.84	5,601,418.46	24,559,704.28	6,139,926.07

合计	22,405,673.84	5,601,418.46	24,559,704.28	6,139,926.07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4,701.41		30,752,88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1,418.46		6,139,926.0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846,941.87	104,019,111.59
可抵扣亏损	207,621,815.16	486,225,564.34
合计	370,468,757.03	590,244,675.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331,175,355.63	
2020 年	10,712,574.86	2,810,330.44	
2021 年	14,385,536.63	19,637,351.39	
2022 年	7,063,144.70	40,745,008.26	
2023 年	99,085,897.09	91,857,518.62	
2024 年	76,374,661.88		
合计	207,621,815.16	486,225,564.34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8,427,783.87	31,110,834.04
预付设备款	4,533,436.59	3,718,366.00

未实际投资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2,961,220.46	34,829,200.04

其他说明：

说明 1：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知母皂苷开发费用、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预付工程款。

说明 2：预付设备款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预付专业仪器设备采购款。

说明 3：2000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 500 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说明 4：2000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 200 万元，设立 CDMA 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 100 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 2003 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4,548,350.00	179,729,610.00
信用借款	102,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396,548,350.00	271,729,61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2,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2,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72,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19.11.6 至 2020.11.6）的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7%。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19.4.30 至 2020.4.30）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 7.5%。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

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24,609.30 平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净值为 106,699,858.12 元。

说明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19.5.30 至 2020.5.29)的流动资金借款 5,000 万元,年利率 7.5%。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24,609.30 平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净值为 106,699,858.12 元。

说明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2019.6.28 至 2020.6.28)的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年利率 7.5%。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24,609.30 平米(共 358 个单元),账面净值为 106,699,858.12 元。

说明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签订为期 12 个月(2019.12.20 至 2020.12.17)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为 7.5%。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 12 个月(2019.10.8 至 2020.9.30)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贷款年利率: 5.655%。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产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 1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8,614,137.86 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5,220,592.99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 7: 2019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营业部借款 5,700,000.00 欧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兑欧元汇率 7.8155,该笔欧元借款折合人民币 44,548,35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贷款年利率 1.35%。与该合同相关的《开立保函协议》,编号为 07700BH20178194,保函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担保余额 570 万欧元。

说明 8: 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礼士路支行签订编号 2002 年委借字第 3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融资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中关村科技自行开发的“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项目。融资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合同有效期为:2002 年 11 月 28 日-2003 年 11 月 28 日止,因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本金,于 2004 年 1 月 2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展期合同,合同编号为:2004 年委托字第 0001 号,合同有效期为 2004 年 1 月 28 日-2005 年 1 月 28 日,贷款年利率仍为 8%。

21、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619,990.00	
合计	23,619,99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97,563,990.16	308,898,745.48

应付工程款	41,697,468.86	47,066,727.19
应付维修费	883,607.06	341,906.03
应付其他款	9,668,789.88	7,309,521.14
合计	349,813,855.96	363,616,899.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26,935,576.82	尚未结算
合计	26,935,576.82	--

23、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5,063,277.47	5,467,277.47
租金	7,829,765.41	16,208,334.22
货款	24,397,880.00	20,338,211.65
物业费	3,806,342.72	3,937,164.33
其他	10,000.00	26,729.00
合计	41,107,265.60	45,977,716.6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屋租金	7,072,113.75	按期结转
合计	7,072,113.75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384,148.07	226,047,623.13	222,680,950.98	36,750,820.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54,692.91	24,532,547.86	25,089,553.52	1,697,687.25
三、辞退福利	79,971.49	2,509,640.41	2,499,757.81	89,854.09
合计	35,718,812.47	253,089,811.40	250,270,262.31	38,538,361.5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377,985.45	194,944,069.74	189,851,271.42	25,470,783.77
2、职工福利费	108,214.67	2,740,726.50	2,816,896.50	32,044.67
3、社会保险费	1,445,308.54	14,212,762.46	14,554,191.72	1,103,879.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4,647.49	12,690,469.83	13,012,076.59	803,040.73
工伤保险费	158,467.92	599,743.22	601,377.19	156,833.95
生育保险费	152,101.49	822,177.49	840,353.57	133,925.41
补充医疗保险	10,091.64	100,371.92	100,384.37	10,079.19
4、住房公积金	3,303,956.36	11,601,428.55	12,517,932.08	2,387,452.8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48,683.05	2,548,635.88	2,940,659.26	7,756,659.67
合计	33,384,148.07	226,047,623.13	222,680,950.98	36,750,820.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03,598.24	23,594,652.78	24,157,789.16	1,640,461.86
2、失业保险费	51,094.67	937,895.08	931,764.36	57,225.39
合计	2,254,692.91	24,532,547.86	25,089,553.52	1,697,687.25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688,460.14	44,267,211.36
企业所得税	26,702,380.76	24,900,795.67
个人所得税	786,244.05	139,093.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9,494.38	2,946,077.55
教育费附加	1,149,955.22	1,165,133.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5,332.62	444,109.81
土地增值税	2,419,610.16	2,419,610.16
房产税	679,802.17	548,183.20
土地使用税	320,914.35	387,003.19
印花税	70,451.16	43,072.05
其他	37,478.54	52,125.41
合计	71,800,123.55	77,312,414.96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752,638.33	390,410.96
应付股利	14,961,392.62	15,091,099.56
其他应付款	256,157,130.17	268,999,920.29
合计	272,871,161.12	284,481,430.81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5,555.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7,630.72	390,410.96
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应付利息	429,452.05	
合计	1,752,638.33	390,410.96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961,392.62	15,091,099.56

合计	14,961,392.62	15,091,099.56
----	---------------	---------------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38,587,706.41	130,249,446.60
押金、质保金	52,554,755.32	50,727,887.02
欠付款项	39,512,809.09	57,542,384.91
其他	25,501,859.35	30,480,201.76
合计	256,157,130.17	268,999,920.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仲量联行物业公司	2,969,221.52	尚未支付
合计	10,929,221.52	--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150,000.00	150,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15,724.78	96,850,016.98
合计	235,865,724.78	247,650,016.9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新增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合同12个月，应付未付的本金与利息重分类至本科目下列示。

28、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说明 1	795,090.28	1,835,457.21
股权收购款		3,600,000.00
合计	795,090.28	5,435,457.21

其他说明：

说明 1：公司下属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按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即核算销售收入并申报缴纳增值税（简易纳税）。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5,150,000.00	175,95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质押和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150,000.00	-150,800,000.00
合计	211,000,000.00	225,1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2018 年 12 月 21 日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合同编号：2018 年昆仑信（转）字第 I030 号。信托计划期限：2018/12/21-2020/12/21。回购溢价率：9.50%。与该笔融资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①《保证合同》，编号：2018 年昆仑信（保）字第 I030 号，保证期限：自合同编号为 2018/12/21-2020/12/21 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②《抵押合同》，编号：2018 年昆仑信（抵）字第 I030 号，抵押期间：2018/12/4-2020/12/31，抵押人：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抵押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年限	使用权用途	使用权面积
1	南岸区南坪南路 318 号土地	南岸区南坪南路 318 号	南国用（2003）字第 11206 号	出让	40 年	综合	7232.00 平方米
2	主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 318 号	房产证 100 字第 00799 号	--	18 年	商服用房	23376.04 平方米
3	配套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 318 号	房产证 100 字第 093772 号	--	4 年	综合	3895.78 平方米
4	公寓楼	南岸区南坪南路 318 号	房产证 100 字第 093768 号	--	16 年	综合	7411.12 平方米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渤京分并购贷款（2019）第 2 号的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的贷款合同，本合同为期 24 个月（2019.12.12 至 2021.11.27），贷款金额 4,000 万元，年利率 7%。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69.25% 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签订为期 24 个月（2019.12.9

至 2021.12.4) 的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 贷款年利率为 5.95%。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米(共 333 个单元), 账面净值为 57,003,652.49 元。

说明 4: 2017 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40 万元的贷款(详见下表), 贷款期限均为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17 年 5 月 9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7 年威商银授信字第 DBHT81700170088386 号的授信额度合同,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向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同时在 2017 年 5 月 9 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 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DBHT8170017008838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为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 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 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提供担保。

根据编号 2017 年威商银最高额抵字第 DBHT8170017008838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享有的土地、在建工程作为应付款项的抵押物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本金 425 万元, 剩余借款为 7,515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为 415 万元。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期初借款本金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2062401	2017/5/12	19,091,864.35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16062551	2017/5/15	17,898,820.44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523063233	2017/5/23	5,088,49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623065846	2017/6/23	2,757,173.83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0714067786	2017/7/13	7,852,7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0075012	2017/10/10	9,826,1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011075175	2017/10/11	10,00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120078277	2017/11/20	2,360,000.00
2017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71211080038	2017/12/12	4,524,851.38
合计	--	79,4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8,944,636.70	18,273,075.80
专项应付款	15,411,812.77	11,750,000.00
合计	44,356,449.47	30,023,075.8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融资性售后回款设备款	108,660,361.48	113,123,092.7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15,724.78	-96,850,016.98
合计	28,944,636.70	18,273,075.8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说明 1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说明 2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	5,750,000.00			5,750,000.00	说明 3
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	4,000,000.00			4,000,000.00	说明 4
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研发项目		4,000,000.00	338,187.23	3,661,812.77	说明 5
合计	11,750,000.00	4,000,000.00	338,187.23	15,411,812.77	--

其他说明：

说明 1：2004 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 150 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 2：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 2015 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3：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 2003 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 1250 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 500 万元，单位自筹 750 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 456 万元），实际支出 1,544.8 万元，2008 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 4：2018 年经北京市科委批准拨款开展强效无成瘾镇痛新药氘代技术临床前研究，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 5：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的研发项目系 2018 年本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为课题责任单位，本公司系子课题责任单位。课题计划经费 1,800.00 万元，中央财政投入 400.00 万元，企业自筹 1,400.00 万元。该拨款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1、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13,800.00	2,338,397.27	
合计	13,800.00	2,338,397.27	--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574,884.49	3,505,000.00	2,288,623.97	23,791,260.5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6,163,017.76		6,786,125.88	9,376,891.88	
合计	38,737,902.25	3,505,000.00	9,074,749.85	33,168,152.40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4,375,000.00			499,999.99			13,875,000.01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3,833,333.33			133,333.33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3,850,500.00			906,000.00			2,944,500.00	与资产相关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516,051.16	2,130,000.00		596,512.88			2,049,538.28	与资产相关
科技厅五加生化胶囊项目		1,375,000.00		152,777.77			1,222,222.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574,884.49	3,505,000.00		2,288,623.97			23,791,260.52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85,134,910.82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147,190,371.15		58,854,307.29	88,336,063.86
合计	1,632,325,281.97		58,854,307.29	1,573,470,974.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购买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溢价冲减其资本公积 58,854,307.29 元，冲减其未分配利润 54,844,770.30 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12,346.82	-105,872.19				-99,745.87	-6,126.32	-29,012,092.69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20,037.29	-105,872.19				-99,745.87	-6,126.32	-39,119,783.16
								1,646,036.9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036.90							1,646,036.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266,309.92	-105,872.19				-99,745.87	-6,126.32	-27,366,055.79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94,988,834.36	-888,129,029.2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3,840,468.3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148,366.04	-888,129,02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18,087.69	93,140,194.84
对股东的其他分配	54,844,770.3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0,775,048.65	-794,988,83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3,840,468.3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4,844,770.3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18,354,614.54	966,056,423.16	1,760,030,583.97	823,237,998.09
其他业务	16,794,428.20	7,113,746.12	13,476,220.81	2,557,285.27
合计	2,135,149,042.74	973,170,169.28	1,773,506,804.78	825,795,283.3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64,518.64	10,903,049.90
教育费附加	4,901,036.81	4,821,491.95
房产税	6,765,455.09	6,457,701.97
土地使用税	2,377,612.50	3,008,337.67
车船使用税	26,762.50	13,450.00

印花税	1,271,507.91	966,333.55
土地增值税	4,760.34	321,642.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1,625.16	3,216,037.38
其他	186,011.18	86,162.70
合计	28,859,290.13	29,794,208.03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0,682,358.22	10,929,000.89
差旅费	15,003,994.54	13,916,051.76
车辆使用费	23,531,483.00	13,778,546.42
广告宣传费	63,989,377.90	43,496,308.43
会议费	59,297,986.33	19,488,829.81
劳务费	16,053,356.05	27,862,554.42
其他	321,313.91	502,592.33
市场推广费	412,668,827.04	355,529,790.61
宣传制作费	451,702.50	336,329.05
业务招待费	5,863,884.79	5,968,138.60
运费	14,166,550.99	14,730,611.73
折旧与摊销	6,447,496.37	11,761,327.79
职工薪酬	67,992,903.45	83,723,199.38
租赁费	10,860,102.06	10,986,710.20
合计	707,331,337.15	613,009,991.42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6,047,024.38	19,191,162.32
差旅费	4,228,753.12	5,463,811.73
车辆使用费	3,949,966.62	5,199,650.56
会议费	1,525,143.28	466,909.21
劳务费	2,894,820.28	658,345.43
其他	5,911,155.20	7,034,403.74

业务招待费	10,920,564.22	7,444,221.88
运费	182,107.66	460,890.94
折旧与摊销	31,057,413.52	35,644,452.48
职工薪酬	81,621,055.40	75,742,611.01
中介机构费	10,201,055.06	13,366,325.50
租赁费	3,414,085.09	5,891,352.55
合计	171,953,143.83	176,564,137.35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支出	65,510,757.54	28,018,883.14
合计	65,510,757.54	28,018,883.14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003,696.61	41,846,828.41
减：利息收入	961,930.33	1,328,901.87
承兑汇票贴息	3,650,394.10	3,459,458.80
手续费及其他	4,119,279.44	1,575,673.92
汇兑损失	-185,970.78	-142,918.20
合计	55,625,469.04	45,410,141.06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444,643.89	1,676,908.54
合计	5,444,643.89	1,676,908.54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939.05	-224,060.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133,207.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63.03
合计	-223,939.05	57,909,610.76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92.82	
合计	71,692.82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04,650.22	
合计	-9,704,650.22	

48、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23,741.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306,159.42	-1,394,154.6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2,921.64
十四、其他		-3,170,021.08
合计	-306,159.42	-18,310,838.69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81,376.13	205,381.11
合计	-981,376.13	205,381.11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244,996.35	11,412,487.22	3,244,996.35
违约金及赔款	39,833,526.98	39,014,504.45	39,833,526.98
其他	814,387.21	12,239,480.85	814,387.2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467,642.31	144,771.82	1,467,642.31
盘盈利得	174,972.39		174,972.39
合计	45,535,525.24	62,811,244.34	45,535,525.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海南省洋浦 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 政策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1,938,912.23	3,850,070.15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街 道调整疏 解财政补 助奖励	北京市海淀 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街道 办事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556.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江苏省镇江 市京口区总 部经济办公 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 引资等地方性扶持 政策而获得的补 助	是	否		2,686,901.07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 补助金	威海市环翠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 的补助	是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 低氮改造 以奖代补 资金	北京市房山 区环境保护 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 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国 家自主示 范区技术	中国技术交 易有限公司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 扶持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山东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补助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73,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主导产业集群专项资金补助	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扶持	威海的省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4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黑龙江省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物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补贴款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28,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基地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企业奖励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金(区级)	环翠区市场监管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威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785.00	与收益相关
质量体系认证奖励扶持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 (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环翠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4,249.12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13,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环翠区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8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提质	威海市环翠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增效升级资金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商标支持资金款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3,9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发展十强、创业之星奖励款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资金	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49,1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44,996.35	11,412,487.22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94,551.87	67,896.00	394,551.87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30,358.39	284,896.07	830,358.39
罚款和赔偿	655,011.00	428,991.24	655,011.00
其他	898,061.60	298,227.08	898,061.60
预计负债	4,013,762.11		4,013,762.11
盘亏损失	692.95		692.95
合计	6,792,437.92	1,080,010.39	6,792,437.92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637,879.55	41,209,251.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9,677.52	-3,963,091.98

合计	39,597,557.07	37,246,159.97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5,742,174.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435,543.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888,942.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61,618.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2,989.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1,322.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54,262.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717,784.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11,193.33
所得税费用	39,597,557.07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557,462.82	49,358,334.46
银行保证金	5,657,535.28	10,807,837.01
往来款	137,790,170.22	41,586,853.46
合计	150,005,168.32	101,753,024.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511,453,201.64	253,353,963.60

银行保证金	16,306,692.02	12,142,531.71
其他往来款	249,866,211.46	118,960,768.61
合计	777,626,105.12	384,457,263.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58,942.54	1,675,502.21
合计	958,942.54	1,675,502.2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减持	74,740,000.00	10,916,230.00
合计	74,740,000.00	10,916,23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82% 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4,219,765.79	5,086,010.94
合计	4,219,765.79	5,086,010.94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6,144,617.91	120,880,296.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10,809.64	18,310,838.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993,101.62	105,444,592.90
无形资产摊销	14,106,780.14	12,057,91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21,570.59	13,489,613.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1,376.13	-205,381.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7,283.92	140,124.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692.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25,469.04	45,410,141.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939.05	-57,909,61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8,185.11	-3,483,64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8,507.61	301,835.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1,406.84	240,471,324.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95,406.52	-149,819,28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758,582.60	-139,865,8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65,782.60	205,222,888.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394,631.30	375,193,349.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5,193,349.42	442,425,09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98,718.12	-67,231,741.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82.45
其中：	--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82.45
其中：	--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82.45
其中：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251,394,631.30	375,193,349.42
其中：库存现金	306,991.78	213,269.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087,639.52	374,964,425.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54.4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94,631.30	375,193,349.4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9,731,844.43	251,590,877.01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232,105.14	募集资金
存货	165,067,703.18	说明（3）（4）（8）
固定资产	392,662,307.57	说明（1）（2）（5）（6）（7）
无形资产	22,919,156.67	说明（2）（5）
货币资金	1,499,739.29	冻结账户
合计	670,381,011.85	--

其他说明：

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15,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 318 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97,071,392.46 元。

说明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 1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7 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8,614,137.86 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5,220,592.99 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二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5,028.58 平方米（共 333 个单元），账面净值为 57,003,652.49 元。

说明 4：本公司所有的“豪成大厦”203 号房产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 153.17 平方米，该房产（存货）账面净值为 1,364,192.57 元。

说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五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 7,515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为抵押，该土地账面净值 17,698,563.68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20,254,679.52 元。

说明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以部分生产设备、运输设备为融资租赁物, 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 3,15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两年, 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4,106,718.90 元。

说明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为融资租赁物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本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该部分资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22,615,378.83 元。

说明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银行万寿路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13,000 万元, 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 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 24,609.30 平方米(共 358 个单元), 账面净值为 106,699,858.12 元。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20,518.53	6.9762	143,141.37
欧元	16,300.06	7.8155	127,393.12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 欧元	5,700,000.00	7.8155	44,548,350.00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499,999.99	其他收益	499,999.99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133,333.33	其他收益	133,333.33
左家庄护理院床位补贴	906,000.00	其他收益	906,000.00
养老院驿站补贴项目	596,512.88	其他收益	596,512.88
按税收政策生活服务类企业进项税加计扣除	110,045.45	其他收益	110,045.45
按税收政策企业未过到起征点给予的减免增值税	39,968.52	其他收益	39,968.52
黑龙江省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45,000.00	其他收益	2,045,000.00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补贴	26,523.00	其他收益	26,523.00
黑龙江省 2019 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补助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五加生化胶囊（刺五加大品种）扩大适应症研究收入	152,777.77	其他收益	152,777.77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补助	447,000.00	其他收益	447,000.00
养老院驿站助餐费补贴	480,000.00	其他收益	480,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482.95	其他收益	1,482.95
税收返还	1,938,912.23	营业外收入	1,938,912.23
2018 年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奖励金（区级）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稳岗补贴	28,785.00	营业外收入	28,785.00
质量体系认证奖励扶持资金	2,800.00	营业外收入	2,800.00
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184,249.12	营业外收入	184,249.12
2019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13,600.00	营业外收入	13,600.00
2019 年威海市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6,8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
2018 年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资金	6,800.00	营业外收入	6,800.00
工业提质增效升级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商标支持资金款	203,900.00	营业外收入	203,900.00
服务业发展十强、创业之星奖励款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以资金	549,150.00	营业外收入	549,150.00
合计	8,689,640.24		8,689,640.2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0、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1,282.45	100.00%	购买	2019年11月19日	工商变更	0.00	-1,113.3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82.45
合并成本合计	1,282.4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82.4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82.45	1,282.45
净资产	1,282.45	1,282.45
取得的净资产	1,282.45	1,282.4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7.50%	42.5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园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	51.00%		设立
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728.99		3,246,806.50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7,394,222.17	611,060.00	48,165,738.9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69.26%	23,446,717.66		92,506,904.6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55,594,259.74	96,990,619.30	752,580,487.94	670,824,928.80	9,376,891.88	680,201,820.68	630,404,259.12	108,541,789.70	738,946,048.82	637,399,346.21	28,642,081.76	666,041,427.9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81,521.586.31	360,834,927.73	1,542,356,514.04	531,110,170.67	142,356,449.47	673,466,620.14	1,091,102,959.85	303,749,761.95	1,394,852,721.80	627,879,361.38	15,544,011.80	643,423,373.18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75,165,948.67	140,958,127.33	416,124,076.00	108,847,394.40	6,343,354.97	115,190,749.37	238,063,907.08	137,368,210.09	375,432,117.17	130,679,547.17	5,669,285.59	136,348,832.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38,799,733.75	-521,562.49	-521,562.49	40,207,680.47	568,953,992.74	3,699,889.78	3,699,889.78	-57,399,005.9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3,551,582.29	128,126,467.47	128,126,467.47	55,269,704.78	732,740,245.02	29,730,842.25	29,730,842.25	168,180,883.5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411,016,804.91	61,850,042.22	61,850,042.22	14,714,473.06	363,720,453.84	52,813,865.43	52,813,865.43	12,411,513.59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38,716.24	3,662,655.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3,939.05	-224,060.26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3,939.05	-224,060.2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

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200,871,017.92	82,677,008.96
应收款项融资	90,042,858.32	16,600.00
其他应收款	262,497,037.30	181,781,553.36
合计	1,553,461,084.08	264,475,162.3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二、(二)。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19 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92,18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79,861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3,524.85			5,413,524.85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3,524.85			5,413,524.8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其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3)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车德辉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颜学雷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刘卫东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赵晓梅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彭毅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网上销售			否	70.14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7,821,565.62	7,821,565.62	否	7,343,474.05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厂区服务费	716,815.45	716,815.45	否	716,815.42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接受其提供互联网及点对点专线业务服务。	43,750.00	43,750.00	否	21,875.00
北京国美云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将业务系统放置其网络环境并接受相关技术及网络支持服务。			否	10,600.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购买电视			否	69,999.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费	1,472,171.59	1,472,171.59	否	1,083,305.8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洁费	28,039.44	28,039.44	否	
车德辉	承租车位	380,000.00	380,000.00	否	
颜学雷	承租车位	380,000.00	380,000.00	否	
刘卫东	承租车位	190,000.00	190,000.00	否	
赵晓梅	承租车位	190,000.00	190,000.00	否	
彭毅	承租车位	190,000.00	19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863,159.49	531,422.25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771,391.47	572,897.61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乙醇收入		478.6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6,611,681.52	6,611,681.52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6,333.33	26,333.3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103,817.7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6,923.08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84.96	862.07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0,885.71	43,54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2,478,434.28	1,826,981.4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3,189,486.30	2,050,384.05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804,887.77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位	109,29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说明 1: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 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 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 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 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8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5 日	2021 年 06 月 26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9 年 09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150,000.00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否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6,270,000.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2,390,000.00	2019 年 08 月 26 日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04 月 29 日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 年 05 月 28 日	2022 年 05 月 29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9 年 06 月 27 日	2022 年 06 月 28 日	否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否
合计	768,61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45,000.00	4,250,6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4,960,000.00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191.96	249,714.86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31,681.74	12,043,363.26

7、关联方承诺

公司以前年度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在海南投资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510 万元,占 51%,稼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490 万元,占 49%。经营范围: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注册资本 10,000,000 元。截止报告日尚未正式出资。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56,120,000.00	69,65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25,235,477.82	49,434,357.57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000,000.00	48,000,000.00

说明 1：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3,245 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威海华素营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 510 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 510 万元、北京华素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47 万元。

说明 2：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苷 4,800 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7,891,194.91	16,012,162.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5,681,954.42	16,451,618.9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0,685,649.34	16,946,682.39
以后年度	77,346,486.38	81,037,856.58
合计	151,605,285.05	130,448,320.01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说明 1：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案由：欠款纠纷。诉讼（仲裁）请求：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涉案金额：641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共计 641 万元。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披露日期：2002/4/15。披露索引：2001 年年度报告。

说明 2：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案由：追偿纠纷。诉讼（仲裁）请求：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3,970.74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披露日期：2013/7/23。披露索引：2013-053。

说明 3：诉讼（仲裁）基本情况：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案由：追偿执行。诉讼（仲裁）请求：1、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2、根据和解协议向本公司支付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涉案金额：3,571.6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是。诉讼（仲裁）进展：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诉讼 1：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就本案，公司已累计计提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诉讼 2：就公司为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在农行西城支行提供 2,345 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强制执行程序，公司履行担保责任代为还款 1,350 万元。据此，公司向福州华电公司提起代

位权之诉并以 1,000 万元金额和解。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480 万元) 和 (2011) 闽民终字第 248 号《民事调解书》(本金 520 万元), 两项本金合计为 1,000 万元 (详见 2011 年 7 月 26 日, 公告编号 2011-043) 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 福州华电已清偿 248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本金 520 万元及利息合计人民币 11,711,315.78 元 (详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 公告编号 2018-016)。就 (2011) 闽民终字第 247 号《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 480 万元本金及利息, 目前福州华电已支付 7,984,884.22 元。同时, 福州中院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分房产 (详见 2018 年 1 月 5 日, 公告编号 2018-001)。2018 年 12 月 26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 12 层办公房产作价 1,880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 (详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公告编号 2018-121)。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州中院裁定将登记在福州华电名下友谊大厦 10 层、11 层办公房产作价 3,705 万元抵偿公司等额债务。披露日期: 2019/6/15。披露索引: 2019-048。

说明 4: 诉讼 (仲裁) 基本情况: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案由: 合同纠纷。诉讼 (仲裁) 请求: 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 547.87 万元; 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 547.87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 (仲裁) 进展: 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 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 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二审审理,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裁定书, 该案发回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 (详见 2018 年 06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18-052)。后老干部局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诉讼 (仲裁) 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9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2018) 京 0108 民初 41957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供暖费三十四万六千零九十二元七角二分。二、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市老干部服务管理局第五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其他诉讼请求。2020 年 2 月 24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0) 京 01 民终 842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已经审结。(披露日期: 2020/2/26, 披露索引: 2020-012) 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无。首次披露日期: 2018/10/31。披露索引: 2018-096。

说明 5: 诉讼 (仲裁) 基本情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案由: 代理合同纠纷。诉讼 (仲裁) 请求: 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 (暂定); 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 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涉案金额: 1,438.45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诉讼 (仲裁) 进展: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 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 14,384,477.05 元。诉讼 (仲裁) 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9 年 6 月 14 日海淀法院判决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 100 万元整, 驳回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与原告均提出上诉, 2019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本案已经审结。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支付 100 万元, 该案已执行完毕。披露日期: 2019/7/27。披露索引: 2019-062。

说明 6: 诉讼 (仲裁) 基本情况: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案由: 追偿纠纷。诉讼 (仲裁) 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应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利息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 2,781.45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 (仲裁) 进展: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高院以福州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西城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为由, 报最高院指定管辖。2018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目前本案由海淀法院一审审理中。诉讼 (仲裁) 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无。披露日期: 2019/5/10。披露索引: 2019-039。

说明 7: 诉讼 (仲裁) 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诉讼 (仲裁) 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 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涉案金额: 136.25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 (仲裁) 进展: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 (仲裁) 审理结果及影响: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 (2016) 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诉讼 (仲裁) 判决执行情况: 无。披露日期: 2017/1/5。披露索引: 2017-001。

说明 8: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郑云钱诉本公司、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 被告福建汇海)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 被告福州华电)一案。案由: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仲裁)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 17,152,80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按年利率 6% 计算), 利息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 17,270,011.5 元。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 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 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暂计人民币 10,441,203 元。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等项目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 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涉案金额: 4536.4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9 年 4 月 16 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我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闽民辖终 12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目前正在福州中院一审审理中。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无。披露日期: 2019/3/26。披露索引: 2019-020。

说明 9: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侯占军、董国明一案。案由: 股东知情权。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华素制药将 2013 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含总账、总明细、日记账、其他辅助性账簿)、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 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2、判令四环医药、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涉案金额: 0.00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我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7 月 10 日,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11 民初 1262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管辖异议申请。我公司提出上诉, 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2 民辖终 825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无。披露日期: 2019/7/27。披露索引: 2019-062。

说明 10: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案由: 保证合同纠纷。诉讼(仲裁)请求: 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 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 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 以 171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涉案金额: 185.1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否。诉讼(仲裁)进展: 被告上诉, 经二审审理,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做出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1、五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连带清偿 171 万元, 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 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 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无。披露日期: 2018/8/15。披露索引: 2018-064。

说明 11: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哈尔滨鸿达百业经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案。案由: 合同纠纷。诉讼(仲裁)请求: 1、江苏华素给付鸿达百业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及利息 17,860 元(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到实际给付之日止, 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为 17,860 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江苏华素承担。涉案金额: 63.2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是。诉讼(仲裁)进展: 江苏华素提出仲裁反请求: 1、请求鸿达百业支付货款 2,532,280.80 元及利息 144,010.46 元(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 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止)合计: 2,676,291.26 元。2、依法裁决鸿达百业承担全部仲裁费用。本案已经审结。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京仲裁字第 1275 号裁决书内容为: 1、江苏华素向鸿达百业支付欠款本金 632,341.15 元。2、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期间利息 17,860 元, 并按照年利率 4.35% 向鸿达百业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

清之日止。3、驳回江苏华素仲裁反请求。4、直接向鸿达百业支付本案仲裁费 27,544.02 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 42,931.45 元由江苏华素承担。以上裁决内容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签订还款协议书，并按照协议正在履行中。披露日期：2019/5/10。披露索引：2019-039。

说明 12：诉讼（仲裁）基本情况：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陈锋、魏利、林才友、吴爱忠、林顺岳。案由：赔偿纠纷。诉讼（仲裁）请求：1、判令七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判决款及延期应支付的利息，共计 1,992,523.57 元。2、判令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涉案金额：199.25 万元。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诉讼（仲裁）进展：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北京方润发公司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陈锋对北京五六七商品城有限公司，依据（2008）海民初字第 4657 号民事判决书，尚欠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 799,982.34 元，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二、驳回北京方润发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无。披露日期：2019/5/10。披露索引：2019-039。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A.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万元)	期限	备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	2019-12-9至 2023-1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宁波银行亚运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480.00	2019-6-25至 2021-6-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000.00	2019-9-29至 2022-10-12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9,239.00	2019-8-26至 2022-8-27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5,000.00	2018-12-21至 2022-12-2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威海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515.00	2017-5-9至 2024-2-27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	1,627.00	2018-12-21至 2022-12-2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江苏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6,000.00	2019-12-18至 2023-10-17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2019-4-29至 2022-4-30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5,000.00	2019-5-28至 2022-5-29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南京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3,000.00	2019-6-27至 2022-6-28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渤海银行提供借款担保	4,000.00	2019-12-12至 2023-12-11	
合计		76,861.00		

B.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

说明 1: 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贷款, 年化利率 9.5%, 期限不超过 2 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 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 34,682.94 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 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说明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村支行申请期限为 5 年的项目贷款, 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及固定资产(环翠区惠河路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为抵押。

说明 3: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运输设备售后回租业务 1,627 万元, 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 4: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机器设备售后回租业务 9,239 万元, 除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1,500.00	2001-8-23至2002-8-23	说明1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	55.72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2

说明 1: 2000 年 6 月 19 日,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 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 3 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 年 8 月 15 日,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 1,500 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该贷款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 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 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金额共计 28,054,368.39 元。2008 年 11 月 18 日,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251,668 股, 2009 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 10,744,353.06 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2 月 14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 3,012,398 股。2010 年 2 月 5 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 14,971,618.06 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2019 年 3 月 19 日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经与福州中院执行法官沟通, 本次执行已经终结, 但由于案件时间较长, 尚未找到执行终结文件, 该案自 2010 年 2 月 5 日执行完毕后, 托普天空公司并未再主张任何权利, 律师认为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本案不存在托普天空公司对本公司追偿的法律风险。基于此,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将预计负债余额做账务处理,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律师及公司法务出具意见, 已经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存 2,338,397.27 元的预计负债全额转销。

说明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 55.72 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 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 风险较小。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具履约保函一份, 金额为 100,000.00 元。根据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签订的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项目委托建设运营协议书之要求, 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作为服务商需要向委托方, 即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提供履约保函, 以保证服务商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保函编号为 LG3500181148AG, 失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于期后受疫情的影响，部分业务停工停产以及第三方物流配送等因素，公司上下游客户复工时间出现推迟，产品需求出现延后释放，公司2020年一季度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随着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控制，公司各项业务逐渐恢复，营业收入及利润将逐渐提升，疫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 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5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

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1) 生物医药分部，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2) 混凝土分部，混凝土生产与销售；
- (3) 房产建筑分部，存量房产的销售；
- (4) 物业管理分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5) 其他，主要以酒店业务为主。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混凝土	房产建筑	物业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65,727.85 8.97	638,799,733. 75	56,911,012.3 8	23,795,588.8 0	66,473,946.7 8	-16,559,097. 94	2,135,149,04 2.74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1,365,727.85 8.97	638,799,733. 75	56,911,012.3 8	23,795,588.8 0	66,473,946.7 8		2,151,708,14 0.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559,097. 94	-16,559,097. 94
主营业务收入	1,358,199,46 0.67	638,799,733. 75	49,470,872.6 9	23,770,463.7 1	64,363,631.2 6	-16,249,547. 54	2,118,354,61 4.54
二.营业费用	1,204,654,56 3.40	637,115,340. 16	74,111,936.5 0	26,272,568.7 1	82,555,081.7 4	-16,559,097. 94	2,008,150,39 2.57
营业成本	317,663,745. 81	575,518,730. 12	29,065,238.6 3	16,852,773.0 2	52,455,774.7 9	-18,386,093. 09	973,170,169. 28
营业费用	886,990,817. 59	61,596,610.0 4	45,046,697.8 7	9,419,795.69	30,099,306.9 5	1,826,995.15	1,034,980,22 3.29
三.营业利润	161,073,295. 57	1,684,393.59	-17,200,924. 12	-2,476,979.9 1	-16,081,134. 96		126,998,650. 17
四.资产总额	2,150,842,25 6.96	752,584,879. 04	1,852,408,90 3.28	79,992,638.0 3	844,669,563. 78	-2,098,448,9 99.37	3,582,049,24 1.72
五.负债总额	1,418,722,33 3.12	680,201,820. 68	651,838,468. 41	67,560,845.4 6	241,651,939. 23	-1,334,875,6 63.72	1,725,099,74 3.18
六.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86,455,336.8 2	3,050,853.69	31,303,105.7 4	823,684.70	21,984,036.6 0		143,617,017. 55
资产减值损失	9,410,825.46	362,745.47	191,481.29	5,784.33	40,410.58		10,011,247.1

							3
折旧费和摊销费	49,604,697.3 8	16,139,350.6 1	9,189,223.86	1,692,623.56	14,595,556.9 3		91,221,452.3 5
期初余额/上期 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143,839.64 2.92	568,953,992. 74	51,235,939.9 5	26,976,826.7 4	28,354,022.2 5	-45,853,619. 81	1,773,506,80 4.78
其中：对外交易 收入	1,143,839.64 2.92	568,953,992. 74	51,235,939.9 5	26,976,826.7 4	28,354,022.2 5		1,819,360,42 4.59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853,619. 81	-45,853,619. 81
主营业务收入	1,130,404,79 2.59	568,953,992. 74	51,225,427.6 3	26,949,481.4 2	28,350,509.4 0	-45,853,619. 81	1,760,030,58 3.97
二.营业费用	286,100,687. 62	517,849,914. 34	15,999,429.5 3	20,041,453.0 5	26,819,732.9 7	-41,015,934. 15	825,795,283. 36
营业成本	283,566,259. 47	517,849,914. 34	15,993,621.4 9	20,026,344.8 1	26,817,792.1 3	-41,015,934. 15	823,237,998. 09
营业费用	781,328,156. 38	38,448,163.9 7	-16,898,422. 81	7,610,114.64	22,676,025.0 1	18,152,262.0 8	851,316,299. 28
三.营业利润	76,410,798.9 2	12,655,914.4 3	43,687,232.2 1	-674,740.96	-21,141,735. 74	-14,542,246. 72	96,395,222.1 4
四.资产总额	2,049,911,87 3.79	738,946,048. 82	2,093,481,89 0.78	79,325,280.7 0	498,972,075. 57	-1,933,013.9 96.52	3,527,623,17 3.15
五.负债总额	1,277,052,72 3.17	666,041,427. 97	690,130,941. 05	65,027,154.6 7	124,268,176. 22	-1,188,075.5 54.92	1,634,444,86 8.16
六.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61,485,711.3 9	35,600.00	52,333,861.7 2	998,026.49	16,860,049.2 9		131,713,248. 89
资产减值损失	16,382,242.3 5	1,425,951.88	435,303.95	-1,336.71	68,677.22		18,310,838.6 9
折旧费和摊销费	96,235,172.2 3	13,655,138.1 2	7,759,367.98	1,362,128.56	11,980,312.4 3		130,992,119. 32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其中：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3.13%	0.00		76,158.89	76,158.89	27.29%	0.00		76,158.89
其中：										
其他组合	76,158.89	23.13%			76,158.89	76,158.89	27.29%			76,158.89
合计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866.7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刘莉*吉庆里 7#	15,544.00	15,5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俊香*吉庆里 7#	126,670.00	126,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马小磊*吉庆里 7#	5,296.00	5,2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庆里 9#10#售房款	5,186.20	5,186.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金鼎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力鸿花园分公司	50,170.54	50,170.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2,866.74	202,866.74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866.7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76,158.89
3 年以上	202,866.74
5 年以上	202,866.74
合计	279,025.6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马俊香	126,670.00	45.40%	126,670.00
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76,158.89	27.29%	0.00
北京金鼎丰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力鸿花园分公司	50,170.54	17.98%	50,170.54
刘莉	15,544.00	5.57%	15,544.00
马小磊	5,296.00	1.90%	5,296.00
合计	273,839.43	98.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其他应收款	588,147,044.33	563,008,193.58
合计	721,826,367.23	696,687,516.4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959,322.9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132,720,000.00
合计	133,679,322.90	133,679,322.9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9,322.9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132,720,000.00	一年以上	关联方未结算	未减值
合计	133,679,322.9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611,457.31	1,218,499.80

押金	1,171,247.04	1,175,147.04
往来款	635,586,761.16	610,784,569.08
其他	3,616,779.21	3,619,048.21
合计	641,986,244.72	616,797,264.1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0,809.07		53,308,261.48	53,789,070.55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0,129.84			50,129.84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30,938.91		53,308,261.48	53,839,200.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62,938.37
1 至 2 年	115,353.86
2 至 3 年	57,107.85
3 年以上	52,703,800.31
4 至 5 年	2,500.00
5 年以上	52,701,300.31
合计	53,839,200.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行业组合计提	480,809.07	50,129.84				530,938.91
合计	480,809.07	50,129.84				530,938.9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81,655,641.45	1 年以内、1-2 年	28.3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3,664,553.5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2.38%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2,958,918.1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9.15%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160,670.3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94%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工程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4.27%	27,437,164.54
合计	--	513,876,948.00	--	80.04%	27,437,164.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8,025,733.54	57,218,080.21	740,807,653.33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合计	798,025,733.54	57,218,080.21	740,807,653.33	786,024,451.09	57,218,080.21	728,806,37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任公司							
北京中科泰和物 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 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重庆海德实业有 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科 技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2,000,000.00				40,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 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北京华素堂养老 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1,282.45				1,282.45	
合计	728,806,370.88	12,001,282.45				740,807,653.33	57,218,080.21

(2)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361,360.14	21,478,332.83	34,185,215.28	13,911,739.12
其他业务	9,534,600.11	5,093,653.88		
合计	51,895,960.25	26,571,986.71	34,185,215.28	13,911,739.1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5,215.86	74,500,000.00
合计	-45,215.86	74,500,000.0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81,376.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89,640.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5,374,635.1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本期收到福州华电担保案款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455.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45,645.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46,765.12	
合计	31,613,944.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	0.1264	0.1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	0.0845	0.08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252,894,370.59 元, 较期初减少 32.93%,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5,413,524.85 元, 较期初增加 100%, 主要由于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金融工具年初数及重分类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0.00 元, 较期初减少 100%;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 90,026,258.32 元, 较期初增加 38.84%, 主要由于本公司年度内以票据形式回款较多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承兑所致, 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金融工具年初数及重分类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94,599,593.53 元, 较期初增加 119.21%, 主要由于本公司追回以前年度判决书, 增加 3,705 万元房产以及待抵扣进项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9,438,716.24 元, 较期初增加 157.7%,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3,076,742.61 元, 较期初增加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0.00 元, 较期初减少 100%;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27,366,055.79 元, 较期初减少 276.37%, 主要由于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金融工具年初数及重分类所致。

7、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2,849,114.51 元, 较期初增加 173.03%, 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增加研发项目所致。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96,548,350.00 元, 较期初增加 45.93%, 主要由于本公司年度内新增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23,619,990.00 元, 较期初增加 100%, 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承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795,090.28 元, 较期初减少 85.37%,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78.82% 的股权尾款 360 万元于上年度重分类至本科目列示, 本年度内付清所致。

11、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44,356,449.47 元, 较期初增加 47.74%, 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款, 以及收到新型镇痛药盐酸羟考酮缓释片研发项目专项资金所致。

12、预计负债期末余额为 13,800.00 元, 较期初减少 99.41%, 主要由于本公司以前年度由于福州华电项目计提的预计负债本期转销所致。

13、研发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65,510,757.54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33.81%, 主要由于本期增加多个研发项目以及苏雅实验室建设进入成熟期而研发增多所致。

14、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5,444,643.89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68%, 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泰和物业服务公司递延收益开始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以及养老业务收到多笔专项资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223,939.05 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 100.39%, 主要由于上期处置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建设有限公司增加约 5700 万元投资收益,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事项。

1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为 71,692.82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 主要由于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9,704,650.2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1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306,159.42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8.33%，主要由于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所致。

19、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为-981,376.13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77.83%，主要由于本期处置资产发生损失所致。

20、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 6,792,437.9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92%，主要由于本期确认预计负债影响约 102 万元以及为以前年度福州华电案件支付执行款约 230 万所致。

21、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 3,591,367.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5.42%，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2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150,005,168.3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42%，主要由于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77,626,105.1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27%，主要由于本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2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9,324.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卖出粤传媒股票确认收益所致。

2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241,179.0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卖出粤传媒股票确认收益所致。

2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968,548.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0.12%，主要由于本公司下属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较多所致。

2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6,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对北京汉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2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259,046,185.8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17.76%，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569,0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多所致。

30、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 74,74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84.67%，主要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9.56% 股权支付股权款所致。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钟民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